

上市股票代號：9918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hinshingas.com.tw>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簡益信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21-7811轉分機8203

電子郵件信箱：ssngas11@ms6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崇義

職稱：營業部經理

電話：(02)2921-7811轉分機7211

電子郵件信箱：ssngas11@ms67.hinet.net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29號8樓

電話：(02)2927-5747（代表號）、(02)2921-7811（代表號）

電話傳真：(02)2925-300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柯俊輝、王麗燕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電話：(02)2564-3000

網址：http://www.bdo.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hinshinga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 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6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 辦理情形.....	1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4/4

公 司 歌

3.4 || 5 - . 6.7 | 1̇ - . 3̇ 2̇ | 1̇.5 6 5 6 2̇ | 1̇ - . 1̇ 3̇ ||
旭日

|| : 5 5 1̇.2̇ | 1̇ 6 0 2̇ 1̇ | 6 1̇ 5 5 3 | 6 - 6 0 3 4 |
東昇光芒 萬丈 欣欣 瓦斯源遠流 長 勤儉
東昇光芒 萬丈 欣欣 瓦斯源遠流 長 經濟

| 5 5 6.5 | 1̇ 6 0 5 5 | 3 6 5 3 2 | 1 - . 6 |
經營甘苦 共嚐 大家 如手如 足 同
方便衛生 安全 我們 以服務為 先 顧

| 5 - . 6 || 3/4 6 - 1̇ || 1/4 2̇ - . 3̇ 2̇ | 1̇.5 1̇ 3̇ |
心 永 昌 日 新 又 新薪火相
客 至 上 永 續 經 營持盈守

| 2̇ - . 1̇ | 1̇ . 6 5 3 | 5 . 6 5 1̇ 1̇ | 6 1̇ 5 3.2 |
傳 讓 我 們齊力 開 創未來 美好的康
謙 讓 我 們齊力 開 創未來 美好的康

| 1 - . 3.4 | 5 - . 6.7 | 1̇ - . 3̇ 2̇ | 1̇ . 5 6 5 6 |
莊 欣 欣 欣 欣 我們 的欣
莊 欣 欣 欣 欣 我們 的欣

| 2̇ 1̇ - . | 1̇ - 0 0 | 1̇ 7̇ 1̇ 6 5 3 | 5 6 5 4 3 5 |
欣

| 6 5 4 3 4 2 | 1 - . 3.4 | 5 - . 6.7 | 1̇ - . 3̇ 2̇ |
欣

| 1̇.5 6 5 6 7 | 1̇ - . 1̇ 3̇ : || 2̇ 1̇ - . | 1̇ - 0 0 ||
旭日 欣

欣欣天然氣公司員工守則

- 一、人人以公司為家，念念以團體為榮。
- 二、事事為顧客服務，處處為安全著想。
- 三、待人應謙恭禮讓，說話應誠信負責。
- 四、辦事要積極勤敏，工作要講求績效。
- 五、公司求發展壯大，社會求安定繁榮。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光飛逝，又是新的一年股東常會。114年受到AI趨勢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全球經濟存在顯著的變數與不確定性；另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台灣天然氣產業處於一個關鍵的過渡期。本公司幸賴董事會之正確指導，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本業業績仍較去年有所成長。

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運狀況方面，114年度預定計畫推廣目標，裝置費戶為4,400戶，實際完成4,822戶；供氣戶為3,740戶，實際完成3,938戶；至114年底止，供氣戶累計已達37萬8,981戶；另於114年度營收目標預定為19億331萬餘元，實際收入為20億3,297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收20億5,167萬餘元；稅前盈餘預定為2億2,000萬元，實際盈餘為3億4,929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3億5,627萬餘元。

工程安全方面，年度管線汰換目標預定為8,336公尺，逐月依汰換計畫並配合每季分區加重嗅劑添加量探漏巡查作業，全年汰換長度合計1萬1,657公尺；在用戶內管檢查方面，依規定持續辦理每兩年一次「逐戶內管定期檢查」，年度計畫檢查18萬5,932戶，實際完成15萬4,329戶，檢查率達83%，用戶因故未檢查者，本公司仍持續聯繫用戶實施補檢，以確保用戶之用氣安全。

資訊管理方面，機房重新建置，配合本公司辦公大樓搬遷，內部除建冷熱通道外，加以環控系統監測，響應節能減碳及強化實體安全。於資安面持續更新防火牆與病毒防護之能力、增益風險監控與人員資安意識培訓。個資面落實個資盤點與風險評估。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對於供氣安全甚為重視，在系統面，已將儲氣槽、整壓站自動監控、圖資與檢查作業全面納入電腦化管理；在管網維護面，導入遠端無線壓力傳感器，即時監控管末壓力作為精準調壓的依據。搭配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微電腦表判讀器等先進偵測與安全設備的添購，持續以科技輔助技術，強化整體的保養與維護量能，並強化管線設備人員管理程式，確保供氣安全。

在用戶服務方面，本公司持續精進申請流程（電話及網路申裝），並提供多元便捷的繳費通路，包含金融轉帳、超商繳費及電子支付，亦支援遠端度數回報。此外，辦理官網更新，提升用戶服務，推動櫃檯無紙化作業，期能透過數位轉型落實節能減碳，實踐企業永續目標。

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本（115）年度推廣計畫中，本公司將聚焦各都市更新建案及營業區域內之大用氣量客戶，期售氣量能維持穩定成長。另針對尚未鋪設管線之舊社區，將主動與里長接洽，或透過社區管理委員會協助，爭取路權同意，辦理管線延伸及補密工程，以達成營運推廣目標。在供氣安全上，持續增購安全檢查器材設備；進行管線汰換計畫、尤以中永和地區管網改善專案工程，期有效改善供氣品質；強化設備圖籍資訊管理、加強用戶安檢與計量表汰舊換新作業，確保用戶安心使用。在服務作為上，於公司網站宣導「用戶辦理郵銀代繳」、「電子化單據」之推廣使用、增加「聽語障簡訊」及新北市智慧社區瓦斯抄表服務，並為免用戶舟車往返，預計於本(115)年將開放外網申辦及櫃台無(少)紙化作業，持續重視以客為尊等各項服務品質，此外，為積極提昇電子化單據涵蓋率，我們自115年起針對有效會員舉辦『氣費回饋金 1,000 元』抽獎活動，期能透過實質回饋鼓勵用戶改變習慣，達成數位轉型目標；另賡續辦理於「用氣尖峰」時段實施管末端壓力檢測，對壓力不足之區域，即刻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施作；同時配合地方政府社區、社團舉辦之活動，加強宣導「使用瓦斯常識」，提醒用戶注意安全並防範受騙。在預算執行上，嚴加管制、注意節約，期能發揮預期功能。預估裝置費戶4,400戶，供氣戶3,740戶，售氣量預估為1億1,265萬2,645立方公尺。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之售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管制，不能即時有效反映成本，獲利能力受到「天然氣事業法」相關限制影響；另美國關稅政策造成百業之衝擊，將影響各項作業執行與成本支出。惟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全力克服問題，力求成長，除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外，並藉由永續報告書之發行，揭露公司在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ESG)三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以及執行績效，展現本公司在企業永續發展以及社會責任實踐狀況上的努力與成果。相信在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董事指導，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公司業績必能穩定發展。

在此謹代表公司與全體員工，對各股東一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使公司各項業務均能有效推展，穩健經營，致上最誠摯之感謝。

敬請各位股東時賜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 何 家



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區域圖



二、展(營)業部

114年度業務統計表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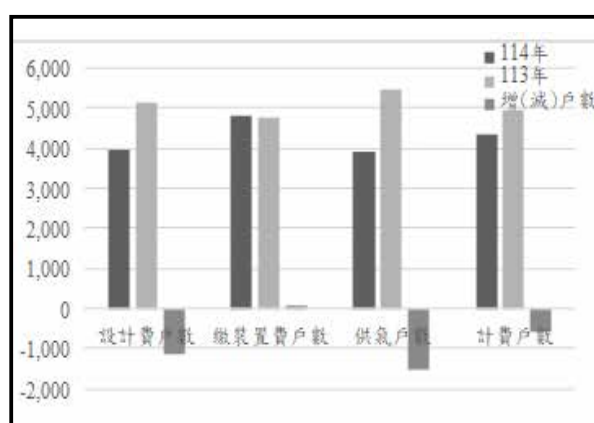
項目 月份	設計費戶數	繳裝置費 戶數	供氣戶數	每月增加 計費戶數	每月底總 計費戶數
1	612	623	391	1,124	374,658
2	261	475	267	266	374,924
3	70	356	164	409	375,333
4	419	594	256	122	375,455
5	213	526	217	325	375,780
6	732	648	580	154	375,934
7	354	494	304	541	376,475
8	98	408	265	266	376,741
9	213	293	330	391	377,132
10	300	150	196	249	377,381
11	265	185	301	329	377,710
12	423	70	667	177	377,887
合計	3,960	4,822	3,938	4,353	

114年度與113年度各項業務比較表

單位：戶

區分	114年	113年	增(減)戶數
設計費戶數	3,960	5,128	-1,168
繳裝置費戶數	4,822	4,753	+69
供氣戶數	3,938	5,470	-1,532
計費戶數	4,353	4,956	-603

114年度與113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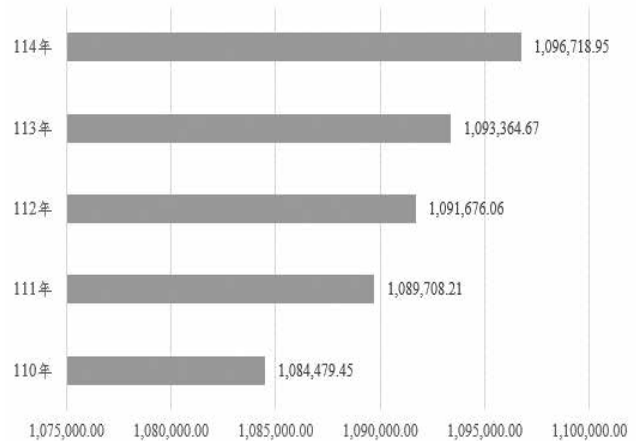
三、工務部

114年度增加管線長度統計表

單位：公尺

管 線 別	114年度	累 計 總 長 度
低 壓 管 線	-1,249.32	613,177.83
中壓管線B (1kg/cm ² 以上 未滿3 kg/cm ²)	+4,603.60	455,551.61
中壓管線A (3kg/cm ² 以上 未滿10 kg/cm ²)	0	23,992.04
高 壓 管 線	0	3,997.47
合 計	+3,354.28	1,096,718.95

近五年管線統計圖



整壓站

114年度增(減)管線設備統計表

設備項目	114年度	累 計 總 數
儲氣槽	0座	2座
配氣站	0處	2處
整壓站	0座	11座
低壓取水器	-15只	846只
球閥	+111只	4,225只
低壓考克	-34只	1,612只
陰極防蝕	0測點	76測點

114年度內管設備安全檢查統計表

年度計畫安檢戶數	已完成安檢戶數	達成率
185,932	154,329	83.00%
註： 一、每月檢查後，針對連續2次無法配合安檢之用戶，函報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並列為當年度補檢重點，以提升檢查率。 二、將多年無法配合安檢用戶列為專案管制，逐一補檢、訪查，針對仍未能安檢用戶，正式以掛號發文通知，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以完備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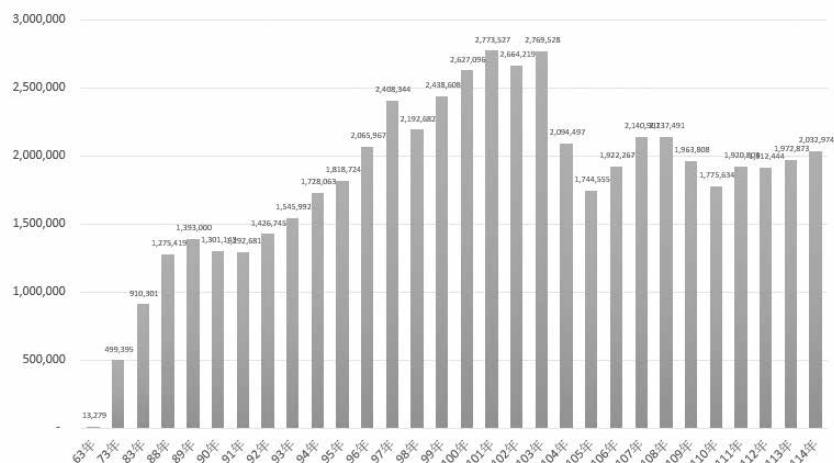
四、財務部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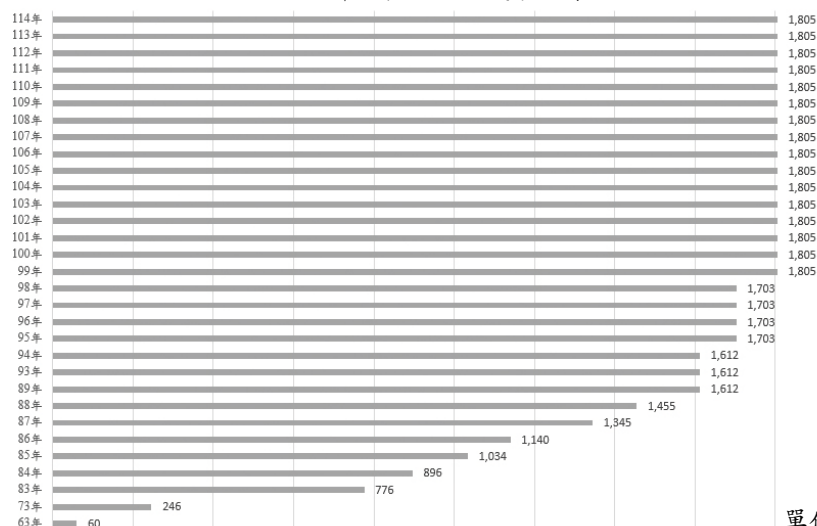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
營 業 收 入	1,903,313	2,032,974	107
營 業 成 本	1,442,986	1,458,617	101
營 業 毛 利	460,327	574,357	125
營 業 費 用	319,761	298,021	93
營 業 淨 利	140,566	276,336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37	72,962	92
稅 前 純 益	220,003	349,298	159
稅 後 純 益	132,000	285,844	217
每 股 盈 餘	0.74	1.61	217

營業收入成長圖



單位：仟元

歷年資本額成長圖



單位：佰萬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15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何家	男 71-80	113.6.21	3年	74.5.21	912,010	0.51	912,010	0.51	97,862	0.05	0	0	學歷 淡水中學畢業 經歷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 協會理事、 欣隆建設公司董事長、 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政務顧問	永發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吳惠純 陳希舜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台北區瓦斯 (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男 41-50	113.6.21	3年	91.6.21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0	0	0	0	學歷 紐約新學院基礎研究學士 經歷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 喜登數位公司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 全(股)公司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 斯(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公用瓦斯 事業協會 副理事長	董事	吳欣儒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小怡	女 41-5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經歷 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員、 國家安全會議專員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 委員會 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114年3月 17日改派
董事	中華民國	欣田崙生化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希舜	男 71-80	113.6.21	3年	86.5.24	6,031,011	3.34	6,031,011	3.34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土木工程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可靠度 工程學會、 理事、 國立台灣 科技大學 臺灣建築科 技中心主任	董事長 董事	陳何家 陳吳惠純	二親等 二親等	113年12 月9日改 派
董事	中華民國	貴榮群	男 61-70	113.6.21	3年	100.6.17	914,951	0.51	914,951	0.51	0	0	0	0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企業 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克曾	二親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男 51-6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工程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法學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經歷 國防部部長室上校聯參官、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少將處長、 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長、 總統府副侍衛長、 空軍教導部副指揮官、 空軍司令部督察長、 駐英國代表處公使	永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115年3月16日改派
		代表人：柳惠千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女 41-50	113.6.21	3年	91.6.21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0	0	0	0	學歷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吳昕東	二親等	
		代表人：吳欣儒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男 61-7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經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科長、主任、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無	無	無	115年1月16日改派
		代表人：陳家士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男 51-6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陸軍官校正58期、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經歷 陸軍機步234旅長、 陸軍澎湖副指揮官、 國安會秘書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無	無	無	115年2月1日改派
		代表人：蔣文卓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男 71-80	113.6.21	3年	91.6.21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建設總經理、 允晨文化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峰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新海瓦斯(股) 公司	男 61-70	113.6.21	3年	91.6.21選任監察人 至 110.8.31選任董事	4,668,441	2.59	4,668,441	2.59	0	0	0	0	學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協理、 新海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海瓦斯(股)公司總經理、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總經理	新海瓦斯 (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吳惠純	女 61-70	113.6.21	3年	95.6.23選任欣田峙 生化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代表人 至98.6.19選任該公 司董事代表人 113.6.21以自然人選任	97,862	0.05	97,862	0.05	912,010	0.51	0	0	學歷 基隆商工畢業 經歷 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永和區婦女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陳根淦先生文教 基金會執行長	無	董事長 董事	陳何家 陳希舜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通產企業(股)公司	男 51-60	113.6.21	3年	95.6.23選任董事 至98.6.19選任監察人 至110.8.31選任董事	31,506	0.02	31,506	0.02	0	0	0	0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經歷 陽明山瓦斯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正成	男 61-70	113.6.21	3年	77.4.29選任董事 至95.6.23選任監察人 至110.8.31選任董事	1,139,698	0.63	1,139,698	0.63	187,854	0.10	0	0	學歷 淡水平商畢業 經歷 勝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順意國際公 司董事長、 協聖汽車 (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男 51-6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學程兩岸研究 經歷 岡山榮家主任、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處長、 中彰榮泰國民之家副主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男 51-60	113.6.21	3年	113.6.21	11,183	0.006	11,183	0.006	0	0	0	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新海瓦斯 (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國泰	男 71-80	113.6.21	3年	80.4.26	1,327,101	0.74	1,327,101	0.74	52,465	0.03	0	0						學歷 致理商專畢業 經歷 桃園有達商職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克曾	男 71-80	113.6.21	3年	83.3.26	111,022	0.06	111,022	0.06	0	0	0	0	學歷 醒吾商專畢業 經歷 永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公司監察人、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經理	永發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 助理	董事	黃榮群	二親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男 61-70	113.6.21	3年	61.11.25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0	0	0	0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正期77年班、國防資訊研究所88年班、國防大學國防管理戰略班94年班 經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科長、副處長、簡任視察、副處長、花蓮縣榮服處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	無	無	無	113年6月24日改派
		代表人：羅馬可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清國	男 71-80	113.6.21	3年	107.6.7	0	0	0	0	0	0	0	0	學歷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陸軍司令部中將副司令、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任慶宗	男 61-70	114.6.25	3年	114.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 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國防委外暨合約管理研究中心召集人、國防武獲政策諮詢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程副教授	無	無	無	114年6月25日補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淑萍	女 41-50	113.6.21	3年	111.6.17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卓煜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雄	男 71-80	113.6.21	3年	110.8.3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益成礦業公司董事長、台北縣議員4屆、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顧問	大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賓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瀚霖	男 51-60	113.6.21	3年	110.8.3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慈光導盲大學校校長、台灣盲人重建院董事長、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東昕水務(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法人股東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李小怡、柳惠千、詹光宇、陳家士、葛文卓、羅馬可等6人，共同持有股份總額46,556,713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25.79%。
2. 法人股東東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希舜，共同持有股份總額6,031,011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3.34%。
3. 法人股東天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泉、吳依儒、林伯暉等3人，共同持有股份總額10,534,066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5.83%。
4. 法人股東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振隆，持有股份總額4,668,441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2.59%。
5. 法人股東東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魂文，持有股份總額31,506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0.02%。
6. 法人股東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伍啟豪，持有股份總額11,183股，佔發行股份總額比率0.006%。
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發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府機關不適用	不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東進	50%
	許嫻嫻	50%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6.0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54%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5.1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2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8%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43%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9%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41%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90%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鴻文	94.26%
	莊鎮宇	4.60%
	陳美櫻	1.1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3%)、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公司及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惠良(0.05%)、薛美良(0.0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1%)、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46%)、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6%)、東麗株式會社(2.20%)、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9%)、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林翰東(4.07%)、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2.95%)、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72%)、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9%)、拓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4%)、墨守投資有限公司(1.56%)、莊鴻江(1.40%)、莊鴻文(1.40%)、葉啟源(1.09%)、川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吳濬嫻(0.97%)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吳東進(0.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2.0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8.78%)、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3%)、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3%)、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2.4%)、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新保生活關懷股份有限公司(1.6%)、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份有限公司(6.54%)、鴻譜股份有限公司(4.69%)、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4.29%)、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99%)、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56%)、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4%)、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0%)

2.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0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0%)、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27%)、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梅櫻(15.18%)、張中達(9.31%)、張文瑞(9.18%)、葉美雲(8%)、張展南(7.24%)、楊初江(7.24%)、趙張惠芬(7.18%)、張碧美(6.53%)、張吳肅富(5.06%)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0%)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36.67%)、林隆士(16.67%)、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50%)、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3.17%)、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67%)、許嫻嫻(5.00%)、陳再興(0.16%)、林伯峰(0.16%)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蕙蘭(16.67%)、吳英辰(13.25%)、吳姿秀(14.19%)、吳亮宏(14.19%)、柯瑤碧(8.01%)、林郁芬(7.17%)、潘文慧(5.88%)、徐佳琪(4.33%)、吳貞良(3.62%)、賴惠瓊(2.48%)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賴秋育(4.74%)、劉欽標*(3.17%)、吳俊明(2.83%)、黃麗珍(2.52%)、劉嘉怡(2.27%)、劉欣怡(2.27%)、劉力瑄(2.27%)、賴柏宏(2.18%)、陳美如(1.94%)、賴柏翰(1.95%) *劉欽標113.1.19逝世，繼承人尚未辦理過戶。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吳豐山、吳亮宏、林賢郎、吳姿秀、林肇鵬、陳皇州、侯吾義(7人共同捐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黃敏義、劉信成、林漢維(3人共同管理)

3.欣田崎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4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陳何家		自74年即為本公司董事，已從事天然氣產業近40載，成功推動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於84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迄今，致力於專業技術之提升與安全維護之確保，同時提供完善之服務。現任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榮譽理事長，曾任該協會理事長8年，協助修正天然氣事業相關法規、技能檢定之協調規劃、防騙宣導、防災演練、施工規範之研擬編訂，並於任內舉辦中日韓三國瓦斯圓桌會議，增進專業技術交流與國民外交。平日致力於社會公益，推動藝文活動不遺餘力，對於環境永續，多所用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熟稔天然氣產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風險管理、公益等工作經驗。	1. 有配偶及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現任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致力推動數位轉型與積極整合相關業務，以貼近市場需求。大學時主修資訊管理，曾創立軟體遊戲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國際大型展會，長期關注科技、醫療、照護等相關議題。並擁有商務、投資、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司管理等實務經驗。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有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小怡		現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曾任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國家安全會議專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規劃、行政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希舜		現任台灣可靠度工程學會理事長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建築科技中心主任，曾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熟稔公共工程、營建產業，另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公共行政管理、風險管理、政務、公益等工作經驗。	1. 有2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黃榮群		自100年起擔任公司董事，天然氣產業經驗豐富。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管理領導、營運、行銷、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有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柳惠千		現任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曾駐美國夏威夷連絡武官、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少將處長、空軍教準部副指揮官、駐英國代表處公使。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法律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規劃、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家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現任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曾任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銀行、保險、證券、財務、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有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陳吳惠純		現任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曾任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永和區婦女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銀行、公益等工作經驗。	1. 有配偶及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通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現任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秉持「安全第一，服務至上」之宗旨，致力於專業技術之提升與安全維護之確保，同時提供完善之服務。熟稔天然氣產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翁正成		自77年起擔任公司董事，具備天然氣產業之長期發展策略專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保險、行銷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詹光宇		現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處長，曾任岡山榮家主任、南投縣榮民服務處處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規劃、行政管理、公益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陳家士		現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曾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科長、主任、副處長、處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規劃、行政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萬文卓		現任退輔會簡任參事，曾任前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辦公室主任、國防部軍備局計評處長、陸軍機步234旅長、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處長、陸軍澎防部副指揮官、聯二助理次長、國安會秘書處副處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規劃、行政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現任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曾任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商業、法務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新海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李振隆		現任新海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曾任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總經理，致力於提升營運績效，擴大天然氣用途及使用效能，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及用戶管線設備定期安全檢查，確保用戶使用安全。熟稔天然氣產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風險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伍啟豪		現任新海瓦斯(股)公司總經理，曾任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熟稔天然氣產業業務，具備公司所需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張國泰		現任永發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對天然氣產業業務熟稔，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投資、教育訓練等專長。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李克曾		現任永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曾任本公司營業部經理，對天然氣產業業務熟稔，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證券、投資等專長。	1. 有1位二親等親屬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羅馬可		現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曾任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處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規劃、行政管理等工作經驗。	1.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李清國		曾任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熟稔天然氣產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財務、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任慶宗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程副教授，曾任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國防委外暨合約管理研究中心召集人、國防武獲政策諮詢委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商業、財務、管理領導等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家數
許淑萍		現任卓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曾任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財務、會計專長20餘年。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會計、財務等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家
陳明雄		曾從事與天然氣產業有相當關聯性的營建產業，歷任4屆台北縣議員、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顧問，推動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等行政事務，貢獻卓著。平日亦致力於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領導、營運判斷，商務、投資、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曾瀚霖		現任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並曾從事與天然氣產業息息相關之營建產業，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回饋桑梓，擔任台灣盲人重建院董事長、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任委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商業、財務、會計、投資、管理領導、風險管理等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成員組成宜多元化，注意性別平等，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有24名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5名)，組成多元化，各自有其專長及經驗。本屆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姓名	董事會 成員	具有員工身分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管理 領導	天然 氣產 業	公 共 行 政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財 務 管 理	會 計 專 業	法 律 專 業	政 務 經 驗	公 益 經 驗
				50 以下	51 60	61 70	71 以上	5 年 以 下	6 8 年									
陳何家	董事長		男				✓			✓	✓		✓	✓			✓	✓
吳昕東	董事		男	✓						✓	✓			✓				✓
李小怡	董事		女	✓								✓						
陳希舜	董事		男				✓			✓	✓	✓	✓				✓	✓
黃榮群	董事		男			✓				✓	✓		✓					
柳惠千	董事	✓	男		✓					✓		✓	✓			✓	✓	
吳欣儒	董事		女	✓						✓			✓	✓				✓
陳吳惠純	董事		女			✓				✓		✓					✓	✓
莊鴻文	董事		男		✓					✓	✓		✓	✓				
翁正成	董事		男			✓				✓	✓		✓	✓				
詹光宇	董事		男		✓					✓		✓						
陳家士	董事		男			✓				✓		✓				✓		
萬文卓	董事		男		✓					✓		✓					✓	
林伯峰	董事		男				✓			✓						✓		
李振隆	董事		男			✓				✓	✓	✓	✓	✓				
伍啟豪	董事		男		✓						✓		✓	✓	✓			
張國泰	董事		男				✓				✓		✓		✓			✓
李克曾	董事		男				✓				✓				✓			✓
羅馬可	董事		男			✓				✓		✓						
李清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任慶宗	獨立董事		男			✓		✓		✓				✓				
許淑萍	獨立董事		女	✓				✓						✓	✓			
陳明雄	獨立董事		男				✓	✓		✓							✓	✓
曾瀚霖	獨立董事		男		✓			✓		✓				✓			✓	✓

2. 董事年齡分布區間計有4名董事年齡位於50歲以下、6位董事位於51-60歲、7位董事位於61-70歲、7位董事位於71歲以上。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計有4名，占比為16.7%；獨立董事計有5人，占比為21%；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1人，占比4%。本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未達1/3，係因董事股權結構關係，董事派任結果所致。

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備註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	女性董事計4席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占比4%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占比21%
獨立董事年資不超過3屆	✓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計5名，占比21%，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現5名獨立董事中，其中4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以下，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8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且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並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最近2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之許淑萍獨立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卓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曾任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具財務專長20餘年，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落實董事多元化面向及互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惠千	男	115.03.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永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益信	男	110.9.11	62,011	0.03	210,919	0.12	0	0	輔仁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	中華民國	陳柏璇	女	114.09.01	810,663	0.45	0	0	0	0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無	無	無	無	
展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學	男	110.09.16	2,694	0.0018	0	0	0	0	東南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安儀	女	110.9.11	265,152	0.1469	548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強生	男	115.03.12	805	0	0	0	0	0	開明商工職業學校汽修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崇義	男	109.11.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原良	男	111.9.16	0	0	0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逸揚	男	108.4.9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資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徐世昭	男	113.10.16	74,184	0.04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電視電影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李弘文	男	113.09.01	2,120	0.0012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人事室主任	中華民國	廖懷安	男	113.09.01	0	0	0	0	0	0	澳洲臥龍崗大學商業資訊系統碩士及榮譽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元)						
		報酬(A)(元)		退職退休金(B)(元)		董事酬勞(C)(元)		業務執行費用(D)(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元)		退職退休金(F)(元)		員工酬勞(G)(元)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何家																			
董事	黃昆宗(附註1)																			
董事	吳昕東(附註4)																			
董事	黃榮群																			
董事	陳希舜(附註3)																			
董事	曹東發(附註1)																			
董事	吳欣儒(附註4)																			
董事	伍啟豪(附註2)																			
董事	李小怡(附註1)	6,424,619	7,194,619	0	0	8,038,250	8,038,250	20,456,000	20,564,000	12.22	12.52	5,566,272	7,230,232	0	0	153,246	0	14.22	15.12	無
董事	吳廷君(附註1)																			
董事	林伯峰(附註4)																			
董事	陳吳惠純																			
董事	張國泰																			
董事	李允曾																			
董事	詹光宇(附註1)																			
董事	翁正成																			
董事	李振隆(附註5)																			
董事	莊鴻文(附註6)																			
董事	羅馬可(附註1)																			
獨立董事	李清國																			
獨立董事	任慶宗							2,384,800	2,384,800	0.83	0.83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獨立董事	陳明雄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瀚霖																			
獨立董事	許添萍																			

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並依所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據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經董事會通過得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費；另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得領取車馬費及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註： 1.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3.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大台北區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金8.提供董事長、總經理租用公務車各乙輛，月租金117,400元。 9.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額為108,00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元)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清國、黃昆宗(1)、 任慶宗、陳明雄、 曾瀚霖、許淑萍 等6人	6人 (名單同左)	李清國、任慶宗、 陳明雄、曾瀚霖、 許淑萍等5人	5人 (名單同左)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黃榮群、陳吳惠純、 張國泰、吳欣儒(4)、 李克曾、翁正成、 莊鴻文(6)、林伯峰(4)、 李振隆(5)、伍啟豪(2)、 陳希舜(3)、吳延君(1)、 詹光宇(1)、曹東發(1)、 羅馬可(1)、李小怡(1) 等16人	16人 (名單同左)	黃榮群、陳吳惠純、 張國泰、吳欣儒、 李克曾、翁正成、 莊鴻文、林伯峰、 李振隆、伍啟豪、 陳希舜、吳延君、 詹光宇、曹東發、 羅馬可、李小怡 等16人	黃榮群、陳吳惠純、 吳欣儒、李克曾、 翁正成、莊鴻文、 林伯峰、李振隆、 伍啟豪、陳希舜、 吳延君、詹光宇、 曹東發、羅馬可、 李小怡等15人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吳昕東(4) 1人	1人 (名單同左)	吳昕東 1人	吳昕東、張國泰 等2人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陳何家 1人	陳何家1人	陳何家、黃昆宗 等2人	陳何家、黃昆宗 等2人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24人	24人	24人	24人

附註：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3.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元)		退職退休金 (B)(元)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元)		員工酬勞金額(D) (元)				A、B、C及 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元)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黃昆宗	6,231,146	6,231,146	0	0	4,355,391	5,125,391	358,707	0	374,707	0	3.83	4.10	無
副總經理	簡益信													
副總經理	賴佺仲 (3)													

附註：1.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金額為292,506元。

2.11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3.賴佺仲副總經理於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賴佺仲	賴佺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簡益信、黃昆宗	簡益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黃昆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人	3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昆宗	0	546,255	546,255	0.19
	副總經理	簡益信				
	副總經理	賴侶仲(2)				
	公司治理主管	萬德音(3)				
	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部經理	黃逸揚(3)				

附註：1. 11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賴侶仲副總經理解任。
3. 114年11月24日萬德音公司治理主管退休，改由黃逸揚經理擔任。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含獨立董事)	40,170,040	10.11%	37,303,669	13.05%	41,247,223	10.38%	38,181,669	13.3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915,969	2.75%	10,945,244	3.83%	11,804,718	2.97%	11,731,244	4.10%
稅後純益	397,412,124		285,844,009		397,412,124		285,844,009	

附註：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2.2%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2.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 114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穩健成長，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2.9%，並於用戶拓展、安全管理及基礎建設等面向均達成預定目標，包括新增供氣用戶達成率增加8%、用戶安全檢查率達成率超過標準3%、天然氣管線更新長度超越年度目標30%。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電腦表年增率5.58%，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導入電子帳單及無紙化措施，電子帳單用戶比例持續提升。
- 上述經營績效及永續推動成果，已納入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評估參據，並作為員工酬勞分派之重要依據，以強化薪酬制度與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績效之連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酬金制度與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連結，並逐步檢視納入減碳目標、安全績效及客戶服務品質等指標，以提升薪酬制度對永續經營之引導效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何家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駐會董事	吳昕東(註1)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李泰強(註2)	1	0	1	100	113年6月24日改派，114年3月17日解任
	李小怡(註2)	6	0	6		114年3月17日改派
董事	陳希舜(註3)	6	1	7	86	113年12月9日改派
董事	黃榮群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黃昆宗(註2)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115年3月16日解任
	柳惠千(註2)	0	0	0		115年3月16日改派
董事	吳欣儒(註1)	5	2	7	71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陳吳惠純(註4)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莊鴻文(註5)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翁正成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詹光宇(註2)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吳延君(註2)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115年1月16日解任
	陳家士(註2)	0	0	0		115年1月16日改派
董事	曹東發(註3)	5	2	7	71	113年6月24日改派，115年2月1日解任
	萬文卓(註2)	0	0	0		115年2月1日改派
董事	林伯峰(註1)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李振隆(註6)	6	1	7	86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伍啟豪(註7)	6	1	7	86	113年6月21日改選，新任
董事	張國泰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李克曾	5	2	7	71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董事	羅馬可(註2)	7	0	7	100	113年6月24日改派
獨立董事	李清國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欽銘	0	1	1	75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114年4月7日解任
	任慶宗	3	0	3		114年6月25日補選
獨立董事	陳明雄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曾瀚霖	5	2	7	71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許淑萍	7	0	7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註：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3.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第19屆為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第20屆以自然人當選。

5.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設置董事24人（含獨立董事5人），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依法提案經董事會進行討論；獨立董事並就專業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作成決議，以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

（請參閱第60至61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共分5大面向、8項指標、整體平均分數為98.75分（滿分100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整體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分6大面向、7項指標、平均分數為96.36分（滿分100分），顯示各董事成員對各項指標運作具專業且負責，溝通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成立，本屆委員任期為113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獨立董事於民國114年度共召開4(A)次常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清國	4	0	100	連任 113年6月21日改選
獨立董事	郭欽銘	0	1	50	114年4月5日辭世 解任
	任慶宗	2	0		114年6月25日 股東會補選
獨立董事	陳明雄	4	0	100	連任 113年6月21日改選
獨立董事	曾瀚霖	4	0	100	連任 113年6月21日改選
獨立董事	許淑萍	4	0	100	連任 113年6月21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3.12 (2屆3次)	提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全部議案已送第20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擬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05.12 (2屆4次)	提報114年度第一季(1至3月)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送第20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8.11 (2屆5次)	提報114年度第二季(1至6月)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全部議案已送第20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資訊處理循環」部分條文與控制作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增修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資訊處理循環」部分內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1 (2屆6次)	擬訂「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併115年度「營運計畫」，提送第20屆第8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4年度第三季(1至9月)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送第20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管理之稽核」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薪資作業之稽核」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續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4年度並無前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4年度並無前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民國114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4.03.12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獨立董事均洽悉。 2.同意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請董事會審議。
114.05.12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均洽悉。
114.08.11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內控制度修正案-修正「資訊處理循環」部分內容案。同步修正稽核細則。	1.獨立董事均洽悉。 2.同意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請董事會審議。
114.11.11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5年度稽核計畫規劃項目。 3.內控制度修正案-修正「永續資訊之管理」及「薪資作業」部分內容案。同步修正稽核細則。	1.獨立董事均洽悉。 2.同意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請董事會審議。

【民國114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4.03.12 董事會 會前會	113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12.17 董事會 會前會	114年財務報表查核規劃暨內部控制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12.17 董事會	114年財務報表查核規劃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臚列如下： 1.溝通查核計畫。 2.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報之責任。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4.會計師之獨立性。 5.115年度查核計畫。	1.公司配合項目內容討論及溝通。 2.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第19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暨外部網站「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投資人訊息」等溝通管道，由專人處理股東疑義或建議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交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對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長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規定作為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予以規範控管，並已公告於公司外部網站之治理專區。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成員多元化，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素養。本公司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4名，占比為17.4%。具體目標及相關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1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第20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由人事室執行評估作業，次年度2月底前完成績效評核，另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上述評估結果在薪酬委員會中提供委員閱覽，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並依附表之標準及12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審閱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及評估獨立性聲明書後，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評估項目所列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1月11日第2-6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1月11日第20-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由副總經理督導，公司治理主管暨公司管理部、財務部、人事室等各依職掌負責，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共同分工完成各項業務。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另行列表如後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訊息」及「用戶意見反映」等聯繫窗口之溝通管道，可即時由專人回應(股東、用戶、供應商、員工等)所需瞭解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暨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外部網站揭露必要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二)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業務資訊之蒐集與發布;並有專人即時更新外部網站資訊暨提供簡要英文版資訊。 2.本公司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經董事會通過由瞭解公司整體業務者擔任,並能依發言程序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本公司於114年配合法規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其過程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外部網站。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期限完成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公司訂有「長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核決權限制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且公司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也無對外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與管線工程承攬商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解決施工技術需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為健全本公司風險控制及管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經113年董事會通過授權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穩定運營和長期發展；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3年12月13日第20屆第3次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2.經風險管理小組展開風險評估作業，彙整公司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後續進行追蹤，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與執行。 3.本公司持續關注於風險因應與管控，強化從業人員具有風險意識，並將風險控管概念落實於日常業管工作中，利用業務會報、員工月會、承攬商會議等加強風險管理實務課程教育訓練，促進風險管理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更有效率，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4.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4年度已依法令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並提報於第20屆第6次董事會。 (五)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另行列表如後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已於11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貳、公司治理報告

附表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	
1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受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及主管機關、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	✓	

附表二：

本公司董事114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	陳何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駐會董事	吳昕東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川普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董事	詹光宇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董事	李小怡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董事	陳希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1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黃榮群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6
董事	黃昆宗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董事	吳欣儒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企業永續經營	3	
董事	陳吳惠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莊鴻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營運稽核角度解析財報與提升經營績效	6	6
董事	翁正成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6
董事	吳延君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董事	曹東發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	林伯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現況簡析暨實務經驗分享	3	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AI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	
董事	李振隆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董事	伍啟豪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3	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張國泰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6
董事	李克曾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羅馬可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獨立董事	李清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	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獨立董事	任慶宗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獨立董事	陳明雄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6	6
獨立董事	曾瀚霖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	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獨立董事	許淑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衍生相關勞動議題	3	1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AI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服務不動產業(建設業)的經驗分享	3	

附表三：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總經理	黃昆宗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12
副總經理	簡益信	社團法人中國石油學會	國際新情勢下油氣與新能源的協同發展論壇	6	6
公司治理主管	萬德音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財務部經理	黃逸揚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	12	3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營建業會計與稅務實務講座班	12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清國	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具有商業、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否 (2)否 (3)否 (4)否	0
獨立董事	曾瀚霖	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具有商業、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否 (2)否 (3)否 (4)否	0
其他	郭祥瑞	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否 (2)否 (3)否 (4)否	0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可參閱第7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第20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欽銘	1	0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114年4月5日辭世解任
	李清國	1	0		114年6月25日補選，新任 114年11月17日推選為召集人
委員	郭祥瑞	2	0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委員	曾瀚霖	2	0	100	113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行使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第四條，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況
114.02.13 (6屆2次)	114年度經理人薪資核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20屆第4次董事會，備查在案。
	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20屆第4次董事會，備查在案。
114.11.17 (6屆3次)	114年度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撥標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送第20屆第9次董事會，備查在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114年8月11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協助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由永續環境分組、永續發展分組及公司治理分組共同執行各項相關業務，並向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於董事會提報相關重大工作報告，以檢討並落實永續發展實施之成效。 委員會於114年10月16日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定期檢視規範及策略適用性。	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欣欣大樓，評估後之風險說明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已訂定「節能減碳」政策，對公司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提倡自主環保、垃圾減量及分類，成效良好。 秉持「節能減碳」的概念與精神，針對各項設備進行節約，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跟衝擊。</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急救人員訓練及工安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維護之能力。</td></tr><tr><td rowspan="2"></td><td>產品安全</td><td>為適當轉移意外事故發生之風險，本公司每年辦理公共意外險投保作業並依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td><td>1.本於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透過建立有效治理環境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作業要點」，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每季執行法令規章檢查，嚴格要求各項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2.每年由各部門作內控自行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3.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準，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4.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推動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節能減碳」政策，對公司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提倡自主環保、垃圾減量及分類，成效良好。 秉持「節能減碳」的概念與精神，針對各項設備進行節約，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跟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急救人員訓練及工安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維護之能力。		產品安全	為適當轉移意外事故發生之風險，本公司每年辦理公共意外險投保作業並依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	1.本於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透過建立有效治理環境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作業要點」，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每季執行法令規章檢查，嚴格要求各項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2.每年由各部門作內控自行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3.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準，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4.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推動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	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節能減碳」政策，對公司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提倡自主環保、垃圾減量及分類，成效良好。 秉持「節能減碳」的概念與精神，針對各項設備進行節約，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跟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急救人員訓練及工安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維護之能力。																
	產品安全	為適當轉移意外事故發生之風險，本公司每年辦理公共意外險投保作業並依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	1.本於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透過建立有效治理環境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作業要點」，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每季執行法令規章檢查，嚴格要求各項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2.每年由各部門作內控自行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3.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準，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4.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推動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重大 議題</th><th>風險評 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td><td>強化 董事 職能</td><td>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素養，本公司依董事職能提供相關法規及課程資訊，每年須持續進修至指定時數，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與結構。並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tr><tr><td></td><td>利害 關係人 溝通</td><td>1.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聯繫，積極溝通，就其關心之議題研討因應，減少對立、誤解，如每年公司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法人說明會，充分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2.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對供應鏈管理，秉持供應商為夥伴，長期合作，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供應鏈，協助上下游廠商，提升綠色競爭力，無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共創安全第一、服務至上、經營永續雙贏的目標。</td></tr></table>	重大 議題	風險評 估項目	說明		強化 董事 職能	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素養，本公司依董事職能提供相關法規及課程資訊，每年須持續進修至指定時數，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與結構。並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 關係人 溝通	1.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聯繫，積極溝通，就其關心之議題研討因應，減少對立、誤解，如每年公司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法人說明會，充分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2.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對供應鏈管理，秉持供應商為夥伴，長期合作，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供應鏈，協助上下游廠商，提升綠色競爭力，無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共創安全第一、服務至上、經營永續雙贏的目標。	
重大 議題	風險評 估項目	說明											
	強化 董事 職能	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素養，本公司依董事職能提供相關法規及課程資訊，每年須持續進修至指定時數，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與結構。並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 關係人 溝通	1.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聯繫，積極溝通，就其關心之議題研討因應，減少對立、誤解，如每年公司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法人說明會，充分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2.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對供應鏈管理，秉持供應商為夥伴，長期合作，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供應鏈，協助上下游廠商，提升綠色競爭力，無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共創安全第一、服務至上、經營永續雙贏的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秉持「節能減碳」的概念與精神，針對各項設備進行節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過去三年自來水、電、瓦斯及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統計，並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跟衝擊。 本公司欣欣大樓自來水、電、瓦斯排放量統計 <table><tr><td>年度別</td><td>112年</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td><td>192,626</td><td>186,294</td><td>165,427</td></tr><tr><td>用水量(度)</td><td>1,810</td><td>1,646</td><td>1,616</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10.5</td><td>11.1</td><td>8.83</td></tr><tr><td>用電量(度)</td><td>284,680</td><td>376,600</td><td>348,800</td></tr><tr><td>瓦斯量(度)</td><td>25</td><td>7</td><td>7</td></tr></table> 各項係數來源： 用電排放係數：台灣電力公司 每度電約排放0.474公斤CO₂/度。 用水排放係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每度水約排放0.0513公斤CO₂/度。 用瓦斯排放係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每度瓦斯約排放1.879公斤CO₂/度。 廢棄物總重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垃圾袋以專用垃圾袋承重上限計算。 節能減碳主要措施 <table><tr><td>指標</td><td>主要減量措施</td></tr><tr><td>用電量</td><td>(1) 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事務機器優先選購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 (2) 空調系統改善：連假及少數人加班時盡量不開中央空調，避免主機低負載、低效率、高成本運轉。定期保養空氣濾網、冷卻水塔、水管及主機熱交換器，保持主機效率。定期執行系統檢測，如發現設備效率低落，即設法改善。 (3) 照明系統改善：採購高效率平板照明燈具、感應燈具。各區域依作息時間，調整、關閉公共區域燈光。加強宣導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 (4) 裝設智慧型電梯，指派適當的電梯，節省能源及運輸時間。</td></tr></table>	年度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	192,626	186,294	165,427	用水量(度)	1,810	1,646	1,616	廢棄物總重量(噸)	10.5	11.1	8.83	用電量(度)	284,680	376,600	348,800	瓦斯量(度)	25	7	7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用電量	(1) 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事務機器優先選購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 (2) 空調系統改善：連假及少數人加班時盡量不開中央空調，避免主機低負載、低效率、高成本運轉。定期保養空氣濾網、冷卻水塔、水管及主機熱交換器，保持主機效率。定期執行系統檢測，如發現設備效率低落，即設法改善。 (3) 照明系統改善：採購高效率平板照明燈具、感應燈具。各區域依作息時間，調整、關閉公共區域燈光。加強宣導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 (4) 裝設智慧型電梯，指派適當的電梯，節省能源及運輸時間。
年度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	192,626	186,294	165,427																												
用水量(度)	1,810	1,646	1,616																												
廢棄物總重量(噸)	10.5	11.1	8.83																												
用電量(度)	284,680	376,600	348,800																												
瓦斯量(度)	25	7	7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用電量	(1) 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事務機器優先選購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 (2) 空調系統改善：連假及少數人加班時盡量不開中央空調，避免主機低負載、低效率、高成本運轉。定期保養空氣濾網、冷卻水塔、水管及主機熱交換器，保持主機效率。定期執行系統檢測，如發現設備效率低落，即設法改善。 (3) 照明系統改善：採購高效率平板照明燈具、感應燈具。各區域依作息時間，調整、關閉公共區域燈光。加強宣導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 (4) 裝設智慧型電梯，指派適當的電梯，節省能源及運輸時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指標</th><th>主要減量措施</th></tr><tr><td>用水量</td><td>(1)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及張貼標語。 (2) 更新用水設備:洗手台水龍頭換裝成感應式省水龍頭。 (3)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 (4) 裝設省水式馬桶、小便斗。</td></tr><tr><td>廢棄物產生量</td><td>(1) 加強宣導使用個人環保餐具及做好垃圾分類。 (2) 使用環保回收再生紙。 (3) 鼓勵同仁使用環保購物袋。 (4) 管線汰換報廢料及瓦斯表回收再生，減低環境汙染。 (5) e化政策：定檢無紙化作業、MIS系統無紙化作業。</td></tr></table>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用水量	(1)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及張貼標語。 (2) 更新用水設備:洗手台水龍頭換裝成感應式省水龍頭。 (3)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 (4) 裝設省水式馬桶、小便斗。	廢棄物產生量	(1) 加強宣導使用個人環保餐具及做好垃圾分類。 (2) 使用環保回收再生紙。 (3) 鼓勵同仁使用環保購物袋。 (4) 管線汰換報廢料及瓦斯表回收再生，減低環境汙染。 (5) e化政策：定檢無紙化作業、MIS系統無紙化作業。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用水量	(1)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及張貼標語。 (2) 更新用水設備:洗手台水龍頭換裝成感應式省水龍頭。 (3)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 (4) 裝設省水式馬桶、小便斗。									
廢棄物產生量	(1) 加強宣導使用個人環保餐具及做好垃圾分類。 (2) 使用環保回收再生紙。 (3) 鼓勵同仁使用環保購物袋。 (4) 管線汰換報廢料及瓦斯表回收再生，減低環境汙染。 (5) e化政策：定檢無紙化作業、MIS系統無紙化作業。									
四、社會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辦理員工之勞健保作業、提撥員工退休金，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核心勞動標準，落實相關人權保護政策，並且不分宗教、黨派、性別均平等對待，確保同仁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供員工應有福利措施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等活動；另於公司章程載明將公司盈餘分配予員工(含基層員工)作為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公司經營必須符合最新法令規定，並建立災害是可以預防的觀念、提供員工更安全、舒適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以激勵工作產能，帶領公司進入職業安全衛生以開發之行列，達成勞資共存共榮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共創更安全、更健康的未來。 作業環境監測： 辦公室每天清潔、每季進行飲水衛生檢測及中央空調保養清潔、每半年實施辦公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消毒及辦公室照度、二氧化碳濃度之環境監測。 工安查核： 114年度實施施工現場不定期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共160次，檢視承攬商是否確依「承攬合約」之安全作業規定執行。 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 人次</th><th>教育訓練 人時</th></tr><tr><td>112</td><td>505</td><td>1,498</td></tr><tr><td>113</td><td>384</td><td>1,163</td></tr><tr><td>114</td><td>453</td><td>1,252.5</td></tr></table> 當年度火災件數及占比： 本公司114年度未有火災事故發生，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零。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兩次地震消防編組演練，並適時宣導防災相關知識。 (四)本公司員工升遷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使員工的能力和貢獻能夠得到應有的回報，俾營造積極正向的幸福工作環境。同時透過培訓和職涯發展機會，使員工在工作中獲得實際的成長和進步。新進員工均接受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正式員工訂有年度培訓計畫，依據員工業務特性提供專業訓練課程，延聘專業講師來公司授課，或以公費方式派往政府認證之訓練機構進行培訓或複訓(年度受訓人次超過500人次以上)。並鼓勵員工進修取得各類工務證照，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培養個人第二專長。	年度	教育訓練 人次	教育訓練 人時	112	505	1,498	113	384	1,163	114	453	1,252.5
年度	教育訓練 人次	教育訓練 人時													
112	505	1,498													
113	384	1,163													
114	453	1,252.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秉持誠信與專業，積極管理產品與服務之價值鏈，自原物料採購、設備選用、施工安裝至客戶端使用，全流程均建置嚴謹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性與供氣穩定度。所有產品與設備均採用符合國(家)際標準之規範，並經品質檢測及環境保護相關要求審查，確保在提供潔淨能源之同時，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客戶健康與安全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多重防護措施，包括管線圖資系統化建置、定期巡檢與維護、老舊計量表汰換服務及嗅劑添加管理等，全面降低潛在用氣風險，確保用戶安心使用天然氣。另配備24小時工程執勤團隊，即時因應用戶緊急需求，並結合管網監控系統與應變管理中心，落實全天候風險掌控與災害預防作業，強化整體供氣安全韌性。 於服務層面，本公司持續精進客戶服務流程，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包括官網線上服務、電話語音系統、自助申報及臨櫃服務，以滿足不同用戶之使用習慣與需求。114年度並完成官方網站全面更新，優化介面設計與操作流程，整合用戶常用功能，使各項查詢、申辦與資訊取得更加直覺便利，有效提升整體用戶服務體驗與互動效率。針對弱勢族群，亦持續提供特定費用減免措施，展現企業對社會關懷與公平服務之承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高度重視顧客隱私與資訊安全，已建立完善之資通安全保護體系，透過系統防護、定期掃毒及人員教育訓練，確保用戶及合作夥伴之資料安全。官方網站亦設置專區，公開產品與服務相關資訊，並清楚揭示各項服務注意事項與使用說明，同時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電子郵件信箱及官網留言等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確保用戶意見得以即時反映並妥善處理，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客戶信任。 展望未來，欣欣公司將持續以更高標準檢視並優化內部治理與服務機制，從產品安全、顧客權益保障、數位服務精進到環境永續發展，全面深化經營績效與治理內涵，穩健邁向永續發展目標，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企業價值。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經由適切評估、管理與慎選供應商，建立穩定發展、重視社會責任，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環保、職安及勞權等相關議題，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之綠色供應鏈。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架構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於2021年公佈之永續性報導準則作為編撰基礎，除了符合GRI準則報導原則之外，亦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SASB永續會計準則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來進行資訊揭露。永續報告書已於114年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建置天然氣供氣管網區塊化、定期巡查、維護管線，確保供氣安全。 (二)每年辦理儲氣槽安全緊急應變演習，加強災害防治訓練，維護公共安全。 (三)本公司積極宣導定檢防範詐騙措施，請用戶查證確屬本公司安檢人員，再行開門實施安檢，並強調現場不收費，以防止不肖業者冒名收費，保障用戶權益。 (四)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外部網站公告訊息。 (五)本公司建置「聽語障人士手機簡訊服務專線」，加強弱勢族群服務，善盡企業經營責任。 (六)本公司自102年起持續關懷營業區域內低、中低收入用戶與獨居長者，實施基本費優惠辦法，截至114年底累積優惠金額計6,356,340元。 (七)本公司自104年起持續關懷營業區域內獨居長者供氣安全，辦理「申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氣費優惠。 (八)配合各地方與中央政府進行使用天然氣之安全常識及推動裝置或更換微電腦瓦斯表政策增進使用安全。 (九)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於社會」，114年提撥經費於年節慰問榮民榮眷、愛心認養遺孤等，並積極支持地方藝文表演活動以回饋社會，金額計2,724,000元。				

(六)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每季提報董事會「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依董事提出建議，定期召開永續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以利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編撰完整，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所帶來的影響。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天然氣為現階段相對潔淨之能源，短、中期能源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推升國內天然氣使用量；積極探訪並測試新型替代物料，避免物料中斷造成營運問題；強化防災設備設置，減少致災性暴雨、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影響等。 <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影響等級</th><th>時間範疇</th></tr><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高</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r><td>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td>中</td><td>短期</td></tr><tr><td>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td><td>高</td><td>短期、中期</td></tr><tr><td>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td>高</td><td>中期、長期</td></tr><tr><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中</td><td>中期</td></tr><tr><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高</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r><td>平均氣溫上升</td><td>中</td><td>中期、長期</td></tr><tr><td>海平面上升</td><td>中</td><td>中期、長期</td></tr></table>	風險議題	影響等級	時間範疇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期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高	短期、中期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高	中期、長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	中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高	短期、中期、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中	中期、長期	海平面上升	中	中期、長期
風險議題	影響等級	時間範疇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期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高	短期、中期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高	中期、長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	中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高	短期、中期、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中	中期、長期																										
海平面上升	中	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可能造成設備損毀、營運費用增加、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供應鏈中斷、氣候暖化用氣度數減少；而轉型行動則因減碳政策可能造成與法規因應成本提升(如碳費徵收)、增加投入綠能環保之設備、原物料採購成本上升、各項保險費用增加等。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各相關單位需辨識及管理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管理階層以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而內部稽核單位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尚待研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尚待研議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尚待研議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114年透過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購買太陽能發電憑證，約可降低474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除推動國內再生能源事業發展，亦能兼顧環境友善。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5年完成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民國117年完成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113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3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114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4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母、子公司合併	510.6320	0.256248	128.1872	0.062479
範疇二	113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3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114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4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母、子公司合併	237.3527	0.119109	232.4714	0.113308
範疇三	113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3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114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114年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 百萬元)
母、子公司合併	103.9119	0.052146	136.5163	0.066539
總計	851.8966	0.427503	497.1749	0.242327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117年底前完成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相關資訊，透過盤查過程收集和整理營運相關資料，將113年設為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準年數據，確實掌握排放量，作為未來環境管理與減碳政策制定的依據。減碳目標民國115年較114年度減少1%排碳量，期望未來能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提升內部各單位對氣候議題的重視，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

本公司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措施，如LED照明汰換、省水設備設置及空調系統更新等，並落實辦公室無紙化、資源回收及綠色採購，朝向兼顧營運效益與環境保護的目標持續努力。亦透過購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支持再生能源發展，進一步降低間接碳排放。同時，我們積極推廣高效能燃氣設備，促進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公司將持續推動多元環境管理措施，強化永續經營機制，穩健邁向企業長期發展與環境共榮的目標；具體成效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113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354.7217公噸。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於第18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原則，明令全體員工須依循，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檢舉制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訂定注意事項及範圍。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員工與用戶及廠商等接洽業務，必須遵循「工作準據」執行作業流程；有關對外合約之簽訂，則敘明公司與供應商、工程承攬商雙方應遵守誠信條款，以履行對用戶之誠信經營服務理念。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第20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政策是否有效運作。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等，避免公司人員因私利，影響公司權益及發展。 (四)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單位依法令規定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項作業與法令遵循情形，以符相關法令規章。 (五)1.本公司財務及稽核單位，每年參加相關講習或訓練課程。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並定期舉辦「員工月會」、「勞資會議」、「承攬商管理小組會議」等，均適時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處理情形。 (二)本公司與員工間，訂有個資保密切結書，對所承辦機密性業務或個人資料，須遵守保密協定。另訂有「申訴與檢舉辦法」，對所有員工之違法、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侵犯公司或個人權利等行為，提供受理檢舉事項作業程序及相關機制，以維員工權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申訴與檢舉辦法」訂有檢舉者保護政策，徹底保密檢舉人身分資訊，若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經調查後，依工作規則處置。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在本公司外部網站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並將適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誠信行為，期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二）特約承攬商簽訂合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之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宣示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召開會議宣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 1.普考記帳士2人。
- 2.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
- 3.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2人。
- 4.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2人。
- 5.永續發展基本能力測驗合格2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連結：<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或可直接利用下方QRCode查詢。



貳、公司治理報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6.25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113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訂定114年7月29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4年8月13日發放完畢。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頒布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曹東發、羅馬可。	遵照辦理。
	補選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 當選人任慶宗	遵照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6.25 (20屆6次)	訂定發放現金股利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4.08.11 (20屆7次)	審議民國114年度第二季(1-6月)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規定公告申報。
	審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第1屆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11.11 (20屆8次)	審議115年度「營運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審議民國114年度第三季(1-9月)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續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審議公司治理主管改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審議變更營業地址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4.12.17 (20屆9次)	審議115年度「營業預算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5.03.11 (20屆10次)	審議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提請本(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審議114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提請本(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訂於115年6月26日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提請本(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提報本公司總經理聘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提請本(115)年股東常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王麗燕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2,030	0	2,0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2月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俊輝、王麗燕
委任之日期	112年2月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網址連結：<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1>），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常用報表/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輸入9918/查詢】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556,713	25.79	0	0	0	0	無	無	
千島投資(股)公司	14,203,712	7.87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王豫元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0,534,066	5.83	0	0	0	0	千島投資(股)公司 百勤投資(股)公司 新海瓦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董事長：吳東進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0,716	5.00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洪子仁									
順意國際有限公司	6,945,984	3.85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翁正成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	6,537,196	3.62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房茂宏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	6,031,011	3.34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朱文煌									
新海瓦斯(股)公司	4,668,441	2.59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林坤正							新瓦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新瓦投資(股)公司	3,744,000	2.07	0	0	0	0	新海瓦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林坤正									
永發實業(股)公司	2,527,863	1.40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陳何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28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10,000	100	0	0	58,41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15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0年5月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自有資金	無	原始設立資本額
85年8月	10	143,000,000	1,430,000,000	103,400,998	1,034,009,980	員工紅利3,646,680及盈餘轉增資134,395,210	無	85年6月25日(85)台財證(一)第36642號
86年9月	10	143,000,000	1,430,000,000	114,034,444	1,140,344,440	員工紅利2,933,470及盈餘轉增資103,400,990	無	86年6月25日(86)台財證(一)第50639號
87年9月	10	143,000,000	1,430,000,000	134,533,592	1,345,335,920	員工紅利5,431,210及盈餘轉增資199,560,270	無	87年7月7日(87)台財證(一)第58665號
88年9月	10	151,300,000	1,513,000,000	145,539,111	1,455,391,110	員工紅利2,428,320及盈餘轉增資107,626,870	無	88年7月12日(88)台財證(一)第63751號
89年9月	10	185,800,000	1,858,000,000	161,221,204	1,612,212,040	員工紅利4,004,870及盈餘轉增資152,816,060	無	89年7月11日(89)台財證(一)第59458號
95年9月	10	185,800,000	1,858,000,000	170,318,352	1,703,183,520	員工紅利2,299,820及盈餘轉增資88,671,660	無	95年7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511號
99年10月	10	185,800,000	1,858,000,000	180,537,453	1,805,374,530	盈餘轉增資102,191,010	無	99年8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779號

11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0,537,453	5,262,547	185,800,000	無

註：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2.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556,713	25.79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03,712	7.8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534,066	5.83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0,716	5.00
順意國際有限公司		6,945,984	3.85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6,537,196	3.62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011	3.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668,441	2.59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0	2.07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7,863	1.40

3.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20%作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

(2)股利分派執行情形：

依照本公司章程33條之1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現金股利發放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270,806,180元，預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4.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115)年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並無影響。

5.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3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115年3月11日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①配發員工現金酬勞8,038,250元及董事酬勞8,038,250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②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1元。

(3)113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項目	114年6月25日	114年3月13日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議配發數		
員工現金酬勞(仟元)	10,615	10,615	—	—
員工股票酬勞				
股數(仟股)	—	—	—	—
金額(仟元)	—	—	—	—
占113年底流通 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董事酬勞(仟元)	10,615	10,615	—	—

6.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 2.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現金增資。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項目

- (1) 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2)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4) JE01010 租賃業
- (5) 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6)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7)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3)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14)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F401010 不動產租賃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售氣收入	1,572,254	77.34
裝置收入	265,942	13.08
其他營業收入	194,778	9.58
合計	2,032,974	100.00

3.目前公司之商品及主要服務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於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域內，以導管供應用戶天然氣作為燃料，並提供用戶天然氣管線設備及緊急遮斷安全設備之設計與施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經營以導管提供用戶天然氣為燃料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共計有25家，其氣源均係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該公司為因應國內自產氣源之不足，自79年起與國外訂有長期購氣合約，由國外進口氣源，隨著都市更新、觀光產業發展與環保意識提升，天然氣已成為現代都市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燃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天然氣是地下產生之碳氫化合物為主要成份之可燃性氣體，國內天然氣目前全部由台灣中油公司生產或由國外輸入，主要進口國為印尼、卡達、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及美國，除供應發電及部分工業用戶外，並供應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本公司自台灣中油公司購得氣源，添加嗅劑、整壓後以導管輸送至經營轄區內之用戶作為燃料用。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為因應「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及歷次全球氣候協議對減碳的約制與規範，政府已在104年已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來訂定減碳目標，並於112年修法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使法令更符世界潮流，規範執行方針更臻完備，來積極開展、建構未來溫室氣體淨零排之目標。而在減碳趨勢和能源政策中，增加對天然氣的使用已是未來的趨勢，且將更為多元，如以天然氣產生之電力、冷氣等，並積極推動供氣區內之醫院、學校、工廠等，將原使用燃料油之鍋爐，更換為天然氣，以減少空氣汙染，天然氣多元化使用將有利於公司之用戶推廣及增加售氣量。

由於天然氣事業係屬公用事業，其供氣區域需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供氣，同業間營業區域並無重疊而形成競業之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於民國75年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依產業所屬特性，在每年度開始時，釐訂當年研究發展項目；114年擬定「未來商務中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協助企業風險管理」與「人才培育推動方案規劃」等研

究專題，交由相關部門進行研究並落實於實務操作，有助公司之經營管理。

2. 本公司非常重視安全。我們已完成主要設備如儲氣槽和整壓站的供應系統資訊監控管理，並引進先進技術的檢測儀器及防災設備，以確保安全。此外，今年我們建立了人員設備電腦資訊管理程序，取代傳統的人工管理，透過自動化系統檢核全營業區的供氣管網狀態，提前防範潛在風險，實現供氣安全管理的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主要是對營業區內新建築推案積極爭取全部裝置，並就用戶需求辦理本支管延伸，並積極爭取營業戶、補密戶以拓展供氣範圍爭取住戶申裝天然氣，並加強已供氣戶之安檢維護工作。
- (2)在供氣安全方面，公司除持續的充實設備、提升管線防蝕、維護技術外，並充分運用營業區域內所建立的供氣區塊，將現有儲氣槽、各整壓站間之自動監控系統及工程、圖資等，全面納入電腦管理，以確保供氣安全更能有效控制。
- (3)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上：鼓勵員工及承攬商積極推廣電子單據申請服務，並在公司官網及各項對外通知單據上加註宣傳標語持續推廣、另增修電腦程式及加強臨櫃硬體設備，以e化代替紙本作業，朝無紙減碳服務方向邁進。
在便民服務上：配合簽約銀行所洽談之行動支付業者，加入代收天然氣費服務行列，提供用戶多元性便利的繳費方式。配合「新北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聯合辦理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步辦理更名異動便民服務。配合財政部辦理公用事業與電子支付及超商等代收單位，完成繳費綁定個人手機載具歸戶政策，提升手機載具使用率，讓用戶中獎不漏接。
- (4)遵照天然氣事業法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廣用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針對新申裝用戶全面採設計微電腦瓦斯表，提高用戶用氣安全。
- (5)為確保用戶計量公正，對於使用10年以上之「屆期計量表」，本公司依年度計畫汰換更新。

2.長期發展計畫

- (1)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服務至上」之經營理念，依年度計畫抽換老舊管線，確保供氣安全。
- (2)審慎評估當前環境之變化，確實掌握都市發展趨勢及動態，適切

擴展新用戶。

- (3)配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捷運」等重大工程施工及各地方政府排水系統改善，辦理管線遷移更新工程。
- (4)本公司依年度管線巡查計畫，賡續進行營業區內小型整壓器、考克、取水器等設備檢查與維護保養。
- (5)配合環保減碳空污政策，推廣燃油鍋爐業者，改使用天然氣低污染之環保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服務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以供應天然氣給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作為燃料使用，經營區域遼闊，現已供氣之區域為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深坑區及台北市文山區，由於都市城鎮之快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不斷的提升，而天然氣係為安全性高與低污染且氣源充沛之現代化燃料，因此在政府推動能源政策下本公司現已營業之區域及尚待拓展之地區（石碇、坪林、烏來）均深具發展潛力。

2.市場占有率

截至114年12月止，本公司供氣戶數計有378,981戶，在全國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排行第四名，占台灣天然氣用戶之9.15%，在本公司營業區域新北市中和、永和、新店、深坑及台北市文山區之用戶至114年底止普及率為69.7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商，該公司為穩定供應市場需求，與外國訂有長期採購契約，並因國際上頁岩氣等能源的豐富蘊藏量及進行大量開採，故國內天然氣未來供應不虞匱乏，且本公司營業區域內新用戶每年皆能緩和成長，未來天然氣使用量之需求亦能隨之穩定供應。

4.競爭利基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核准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未重疊，故本公司在核准營業區域內具有獨家供應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天然氣具有「安全」、「衛生」、「經濟」、「方便」四大優點為民生必需品，尤為目前環保政策上現代都市所不可或缺之能源，並可紓解電力之不足，對調節國家整體能源之供需，占有重要地位。
- (2)政府已於79年自印尼等國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並鼓勵使用天然氣，業者積極投資，不斷擴充輸氣管線暨儲氣設備，天然氣已成為台灣都市地區之主要氣體燃料。
- (3)響應政府環保政策之推動，目前供氣區內醫院、餐廳、學校或政府機關及燃油鍋爐使用者均有計劃改為使用天然氣，可望增加本公司售氣量。
- (4)本公司已於供氣區域內設置完善的天然氣供應系統，保持穩定的供氣壓力，並提供24小時緊急檢查與維護的服務，保障供氣安全。

不利因素：

- (1)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氣設備等投資成本龐大，回收期亦較一般行業長，天然氣售價調整又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未能即時有效反映業者經營困境。
- (2)主管機關立法規範天然氣管線埋設、輸儲氣設備之材料，須採行先進國家安全標準，天然氣業者肩負長期維護與後續服務及人員教育訓練等責任，增加人事成本等經營負擔。
- (3)替代能源與綠色能源研發，未來恐影響天然氣銷售量成長。近年來溫室效應，氣溫升高，加上微波爐與電磁爐之大量使用，減緩家庭用戶使用量。

6.因應對策：

- (1)加強拓展供氣區域內已有天然氣管網但尚未申請裝置或掛表使用之用戶補密作業。
- (2)持續推廣家庭天然氣專用爐具暨高效能強制排氣安全熱水器等之銷售量，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3)積極拜訪供氣區內里長或參與里民活動暨社區管委會共同宣導公共安全，致力推展早期建蓋之社區，將原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用戶換裝使用天然氣，提升本公司用戶普及率。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供應之天然氣係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再以導管輸送供應營

業區域內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作為民生燃料，且天然氣較液化石油氣或重油更具安全性、經濟方便及有助於環境品質之提升。目前氣源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本公司並不從事接收、製造。

2. 循天然氣事業法所訂公共安全規範，陸續引進天然氣防災安全設備，諸如採購安全遮斷龍頭、微電腦瓦斯表、瓦斯警報器及緊急遮斷閥等設備，以保障用戶使用天然氣的安全性。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供應之氣源係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所供應，該公司除國內自產天然氣外，亦自國外進口部分天然氣，故氣源不致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瓦斯公司氣源唯一供應商。購氣量隨經濟景氣、用戶量、氣溫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故進貨金額亦隨之變化。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元)	占全年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元)	占全年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元)	占當 年度 前一 季進 貨淨 額比 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中油公司	845,839,391	85.60	無	台灣中油公司	852,331,818	84.08	無	台灣中油公司	276,806,858	89.94	無
	其他	142,287,271	14.40		其他	161,371,346	15.92		其他	30,962,423	10.06	
	進貨淨額	988,126,662	100		進貨淨額	1,013,703,164	100		進貨淨額	307,769,281	100	

2. 主要銷貨廠商：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銷貨對象為一般家庭用戶、商業及服務業，並無單一用戶使用金額占銷貨淨額10%。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區 分		113年	114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員 職	143	159	158
	工 職	16	0	0
	雇 員	2	4	6
	合 計	161	163	164
平 均 年 歲		45.94	45.18	45.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年3.5個月	12年4.9個月	12年6.7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1%	0.60%	1.23%
	碩 士	9.82%	10.37%	10.43%
	大 專	66.87%	67.08%	68.10%
	高 中	21.47%	18.90%	19.63%
	高 中 以 下	1.23%	1.22%	1.23%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方面：

1.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包括：

- (1) 本公司購置「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XP720、HXG-3P吸入式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微電腦表判讀器及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器材，並適時添購查、探漏、搶修機具等儀器，即時探測天然氣洩漏處與維修，現場探漏工作人員可在安全距離外作業，確保供氣安全。
- (2) 每年購置外勤服裝（防火）、工程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並依工作性質，購置足量呼吸防護具及消防衣等安全防護設備，提供員工使用，避免工作中遭受意外災害。
- (3) 施工前均實施勤前訓練完成安全警戒部署，施工區依交維計畫措施設置，並加派交管人員（含電動旗手），確保施工安全。
- (4) 本公司工作場所每年實施2次二氧化碳及照度之作業環境檢測，以維護工作者健康。
- (5) 本公司依法須配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2員（優於法令所規定之1員），每年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頒布各部室要求據以執行。

(6)要求承攬商確實遵守「承攬合約」之安全作業規定、每年於承攬商會議中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2次，年度內實施施工現場不定期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共160次，檢視承攬商是否確依規定執行。

2.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指引及參考臨場服務護理師專業意見訂定本公司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據以執行。

3.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包括：

(1)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一般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另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如：「急救人員回訓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各類工程作業相關教育訓練等。

(2)鼓勵同仁積極報考相關領域技術士證照。

(3)98年10月28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16年2個月)，本公司積極推動零災害、無事故活動，無災害工時累計達601萬5,217小時，陸續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12張「無災害工時記錄」獎狀，另99至114年度均無員工失能傷害。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方面：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提供員工於執行業務及職場倫理有所依循及規範遵循；對新進員工則施以職前訓練，加強對所任業務瞭解，並適時考核相關職能，茲簡述如下：

(1)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總則」、「服務守則」、「員工遴選」、「工作時間」、「薪資」、「休息、休假、請假」、「福利事項」、「考核、考績與晉升升職」、「獎懲」、「年資計算」、「解僱及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及「附則」等14章，條文經工會同意，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86年5月1日奉台北縣政府(86)北府勞二字154701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2)本公司之「員工守則」、「公司歌」意涵公司經營及服務理念，每於員工月會時集體朗讀及合唱，以加強員工對用戶服務精神並型塑公司企業文化。

2.本公司依據「新北市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辦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指定人事室為受理性騷擾申訴的管道，並依性別平等法規定女性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

假、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營造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

- 3.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恆常軌運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申訴及檢舉辦法」，以維員工權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本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天然氣是無色無味無毒之潔淨燃料，本公司所供應之天然氣氣源皆由台灣中油公司所提供，經交貨口後，再利用地下輸配氣管線設備將天然氣輸送至用戶端使用，並無一般工廠製造、精煉、灌裝等處置流程，故不致有環境汙染之虞。
- 2.為防止地區整壓站整壓時作業引起之噪音，經採用隔音材質包覆減低音量，以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 3.道路施工時，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將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CLSM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隨時注意施工現場之安全與衛生。

(三)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經逐步換裝辦公大樓節能設備，具體措施如下：

- 1.各辦公室冷氣主機皆為低耗能之環保冷媒機種，並定期辦理保養維護，以維持高效運轉。
- 2.各樓層照明設備皆改用高效LED平板燈具，並將走廊通道設為感應式燈具，達到有效節電成果。
-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於每日下班前巡視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空調、照明等；遇連續假日加強廣播，確實做到節電、節水、防火、防災的環境保護。

(四)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所供應之天然氣，係經濟、安全、潔淨之現代化燃料，且以地下化管線輸送至用戶端，過程不涉及環境汙染；對於管線工程施作、相關設備安全維護，亦遵循法規由具有政府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執行操作，並定期教育訓練，預估未來尚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重要協議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同仁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公司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2.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依據營業總額0.15%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教育獎助、文康活動(自強活動)、年節慰問、退休離職慰問等各項福利措施。
- 3.為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高階檢查項目享有補助。
- 4.為加強同仁自身保健，每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分兩個時段，共30分鐘），辦理上班族健康操。
- 5.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與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東森YOYO幼兒園簽訂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並設置哺(集)乳室。
- 6.本公司每年發給員工之酬勞、節金等獎金。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7.每兩年依工作屬性（內勤及外勤）分別製發夏季、冬季制服各二套，內勤上班制服採用知名品牌、質料舒適、新穎款式，外勤工作制服採阻燃安全布料設計製作，不僅符合工作安全需求，也大幅提升公司識別形象，深獲好評。
- 8.本公司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及凝聚團隊向心力，挹注經費鼓勵同仁成立及參與社團活動。經大力宣導，公司同仁踴躍參加，目前已成立合唱團、籃球社、羽球社、有氧運動社、健身訓練社及瑜珈社等社團。
- 9.本公司已成立企業工會多年，工會每年皆辦理國內員工自強活動，公司每年亦贊助活動經費，對勞資雙方和諧互動，更添歡欣。工會與公司互動良好，迄今未曾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亦未簽訂團

體協約。

(二)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於70年2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准予登記。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115年3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達1億6,671萬3,294元；自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員工教育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同仁參與政府機關考試，取得執行業務所需國家證照，取得證照後，考照報名費由公司支付；另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取得所執行業務相關學位者，公司給予補助獎勵金。
- 2.本公司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員工月會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加強「專業、生活教育與團隊精神」通識訓練。
- 3.本公司各部門依據執行業務專業需要，委外或自行辦理專業訓練。
- 4.配合政府政令辦理訓練。
- 5.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實績如附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元)
員工進修	1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級技術士證照班	1	1	20	1,000
		小計	1	1	20	1,000
員工教育訓練	1	通識訓練	24	840	1,439.5	361,060
	2	專業訓練（委外）	40	170	855	152,655
		專業訓練（自辦）	18	341	845	19,400
	3	配合政府政令訓練	12	124	389	11,000
		小計	94	1,475	3,528.5	544,115

6.本公司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與專業結業證書統計表：

持有專業證照人員(技術士)		持有相關專業結業證書人員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5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2
乙級氣體導管配管	95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丙級氣體導管配管	14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
氣體導管配管技工(等同丙級)	25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6
丙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29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3
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	高壓氣體設備操作人員	41
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1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27
一般手工電焊	2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8
		屋頂作業主管	17
		缺氧作業主管	7
		急救人員	11
		防火管理員	6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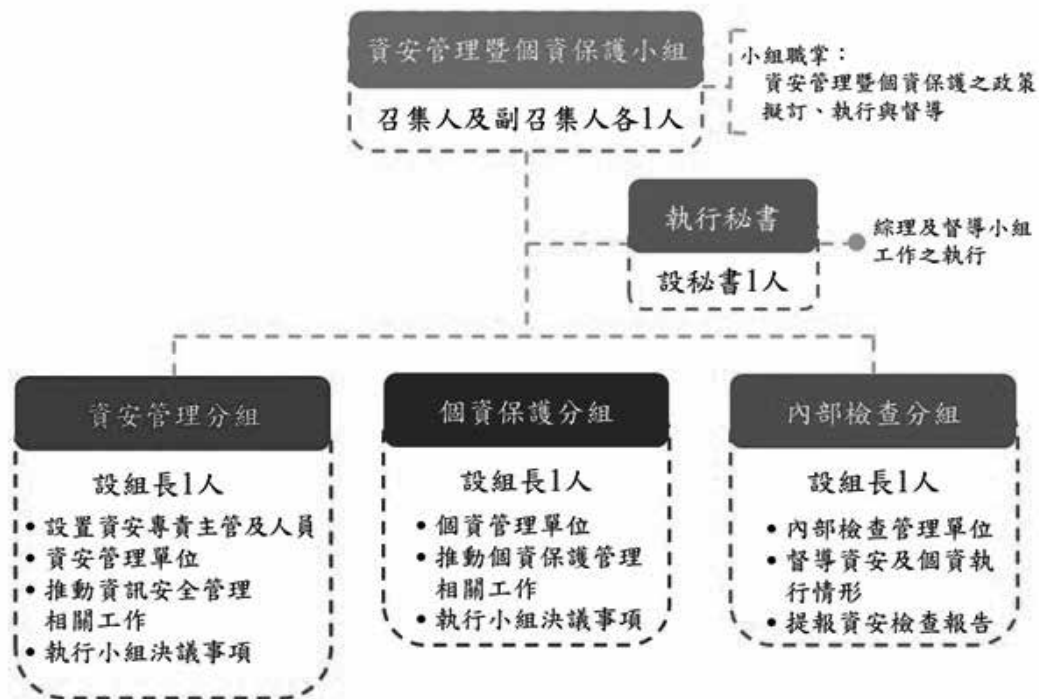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自民國102年11月起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因應執行小組」，於民國105年4月修訂為「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派或邀請小組之成員，負責規劃、執行與控管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工作，辦理風險評估、安全分級、系統安全控管措施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112年度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之設置。

「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下設有「資安管理分組」、「個資保護分組」、「內部檢查分組」，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督導、推動與稽核，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禦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O/IEC 27001：2013規範，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四階文件。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各項資訊需經授權才可存取，以確保其機密性，且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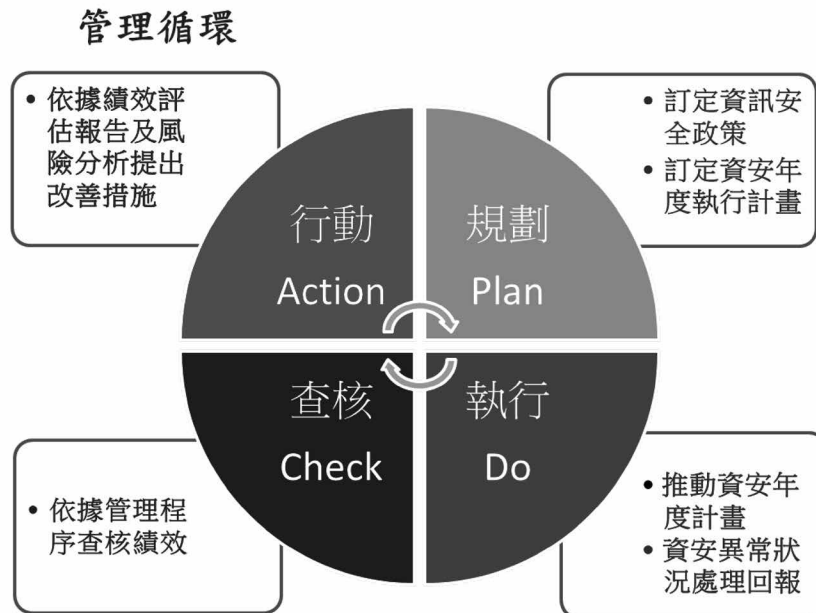
為使系統服務不中斷，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為防杜資安攻擊事件，已透過防火牆、入侵防禦、郵件過濾、防毒軟體資安防護工具強化防護能力，定期辦理資安弱點掃描，了解資訊設備弱點並予以補強。

為加強員工資安意識，持續辦理資安案例宣導，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不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為本公司資訊安全重點工作。

對於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電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加油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辦理。

本公司「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年度資安計畫執行情形及資安異常狀況，並依據風險評估報告擬訂次年度資安計畫，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實體資訊設備防護能力，本公司近年已陸續更新防護工具及硬體主機，民國114年投入之資源概296萬元：

- ①業務永續運作環境建置：透過專業備份軟體，將公司重大系統持續予以備份並妥善存放，並建置「業務永續運作」實務演練環境，與正式環境區隔。
- ②資安快篩健檢：針對全公司個人電腦及資訊機房主機辦理系統檢測，確認是否有潛在危機。
- ③個人電腦更新：汰換無法使用Windows 11作業系統之電腦。
- ④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為同仁資安意識，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全體員工教育訓練。
- ⑤資訊安全專業職能提升：派員參與網路防火牆系統管理員訓練課程、ISO27001-主導稽核員認證課，並取得認證。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安攻擊的手法日新月異，本公司在有限的資源內，將防護效益最大化，惟仍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已建立防火牆、防毒軟體等軟硬體設施，持續透過訓練與

肆、營運概況

宣導強化人員的資安意識，另將妥善建立重大系統之備份機制，當這些網路攻擊若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系統進行破壞，導致系統完全無法使用，依其嚴重程度，復原時間需數小時至數日不等，將短期影響公司自動化之作業，或改採紙本運作。評估對公司短期營運及用戶服務有影響，預估對用戶進行補償措施下，對於營收將有小幅影響。

本公司天然氣供氣系統，採用網路加密連線，並採實體網路區隔架構，未與外界網際網路連結，各項系統操控須於公司內部或貯槽人員執行操作，無法經由遠端連線控制，評估其受資安攻擊之機會較小。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民國114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5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氣	台灣中油公司	112.02.01~115.01.31	簽訂「公用氣體燃料用天然氣購買合約」	1.長期供應本公司經營區域內天然氣。 2.不得將天然氣轉讓區域外之用戶。 3.氣費於次月14日前繳清，逾期天數以15天為限。 4.氣價以政府公告為準。 5.期滿後如有需要時，於6個月以前書面通知續約。
保險	富邦產保公司	115.01.23~116.01.23	1.11座整壓站之爆炸、地震、颱風及洪水險，每座投保新台幣300萬元。 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1,000萬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2億元整）。 3.慰問金適用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最高給付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整）。 4.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1,000萬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6,000萬元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富邦產保公司	114.07.31~115.07.31	1.萬芳儲氣槽投保商業火險 新台幣6,000萬元整。 2.安坑儲氣槽投保商業火險 新台幣9,520萬元整。	
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4~115.06.04	1.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額新 台幣9,600萬元。 2.公司補償責任 保額含於上 項。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保 額含於上項。 4.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保 額新台幣3,000萬元。 5.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保 額新台幣300萬元。 6.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額新台 幣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新 台幣9,600萬元。	
天然氣 用戶管線 裝置工程	1.華隆工程行 2.同成工程有限公司 3.益強工程有限公司 4.榮建機械工程行 5.永達工程有限公司 6.永發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 114.10.01~115.09.30 2. 115.04.01~116.03.31 3. 114.10.01~115.09.30 4. 115.04.01~116.03.31 5. 114.10.01~115.09.30 6. 115.04.01~116.03.31	簽訂「天然氣用戶管線裝置 工程」契約	1.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相 關規定。 2.符合天然氣用戶管工程承 商管理辦法中政府規定之 資格條件。 3.不得將各項工程轉包。 4.非經同意不得變更。 5.完工驗收後，保固1年。 6.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經奉核定，對外契 約（新約、續約或換約） 增訂誠信經營條款。
	永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1~115.09.30	簽訂「用戶申請改管工程」 契約	

肆、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1.景峯企業工程有限公司 2.穩豐工程有限公司 3.德俊工程有限公司 4.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驊達工程有限公司	1.115.05.01~116.04.30 2.115.05.01~116.04.30 3.115.05.01~116.04.30 4.115.01.01~116.12.31 5.115.05.01~116.04.30	1.簽訂「天然氣零星本支管工程」契約(景峯、穩豐、德俊) 2.簽訂「緊急搶修工程」契約(景峯、穩豐、德俊及驊達) 3.簽訂「天然氣本支管抽換改管工程」契約(景峯、穩豐、德俊及驊達) 4.簽訂「緊急遮斷及偵測系統工程」、「緊急遮斷及偵測系統工程設備材料」契約(永發)	1.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 2.符合天然氣本支管工程承商管理辦法中政府規定之資格條件。 3.不得將各項工程轉包。 4.工期延誤應負賠償之責。 5.完工驗收後，保固1年。 6.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奉核定，對外契約（新約、續約或換約）增訂誠信經營條款。
	1.烽業實業有限公司 2.汎亞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1.115.04.01~117.03.31 2.114.06.01~116.05.31	1.簽訂「配合管線施工搭設鷹架工程」契約 2.簽訂「配合管線施工之非破壞檢查工程」契約	
	1.吉曜有限公司 2.欣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01.01~114.12.31 2.114.01.01~115.12.31	1.簽訂「天然氣管線緊急遮斷及偵測系統工程」契約 2.簽訂「瓦斯自動遮斷閥安全管理系統維護保養」契約	
	1.華隆工程行 2.同成工程有限公司 3.益強工程有限公司 4.榮建機械工程行 5.永達工程有限公司	114.10.01~115.09.30	簽訂「衛工改管暨抽換改管工程」契約	
	格雷科技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安坑、萬芳儲槽、整壓站電腦監控設備維護契約	
	台灣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安坑、萬芳儲槽電氣設備維護契約	
	驊達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人（手）孔修繕汰換工程契約	
物料契約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27~116.01.26	「NS4S、NS6S型計量表」採購合約	1.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 2.供應商須經本國政府立案且具合法證照登記廠商。
	碩勇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6~115.05.25	「硬質鹽化PVC被覆鋼管」採購合約	
用戶定檢契約	驊達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簽訂「用戶內管設備定期檢查作業」契約	
滅火器租賃	驊達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簽訂「推廣滅火器租賃業務」契約	
屆期計量表更新作業契約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簽訂「屆期計量表更新作業」承攬契約	依「度量衡法」、「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書管理辦法」辦理。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抄表 契約	永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簽訂「抄表作業」承攬契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分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說明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040,522	2,278,706	(238,184)	(10.45%)	1
非流動資產	3,823,236	3,694,718	128,518	3.48%	
資產總額	5,863,758	5,973,424	(109,666)	(1.84%)	
流動負債	1,032,526	1,179,690	(147,164)	(12.47%)	2
非流動負債	1,518,101	1,485,977	32,124	2.16%	
負債總額	2,550,627	2,665,667	(115,040)	(4.32%)	
股本	1,805,375	1,805,375	0	0.00%	
資本公積	87,426	83,381	4,045	4.85%	
保留盈餘	1,467,158	1,465,829	1,329	0.09%	
其他權益	0	0	0	0.00%	
庫藏股票	(46,828)	(46,828)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13,131	3,307,757	5,374	0.16%	
權益總額	3,313,131	3,307,757	5,374	0.16%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增減變動比率達10%以上且金額達1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受到川普政府對等關稅影響，引發市場系統性風險，影響整體投資成效，相對使金融資產減少。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裝置結算戶數增加，相對預收裝置費減少所致。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2,051,671	\$1,992,727	58,944	2.96%	
營業成本	(1,439,615)	(1,401,206)	38,409	2.74%	
營業毛利(毛損)	612,056	591,521	20,535	3.47%	
營業費用	(281,968)	(270,786)	11,182	4.13%	
營業淨利(淨損)	330,088	320,735	9,353	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91	147,173	(120,982)	(82.20%)	1
稅前淨利	356,279	467,908	(111,629)	(23.86%)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435)	(70,496)	(61)	(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5,844	397,412	(111,568)	(28.07%)	1
本期淨利(淨損)	285,844	397,412	(111,568)	(28.0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45	11,206	(6,861)	(6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189	\$408,618	(118,429)	(28.98%)	1

有關前後期變動達20%且金額達1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主要係受到川普政府對等關稅影響，引發市場系統性風險，影響整體投資成效，產生較高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相對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m³

年度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銷量衰退主因
115	112,652,645	係參考113年9月至114年8月份之實際平均用氣量推算。	營業區內供氣戶數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比率達20%者，說明其變動原因）

區 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3.35	50.73	2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2	76.53	(1.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0	3.75	9.33%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不足之措施	
609,384	686,139	864,179	431,34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86,139仟元，主要係流入母公司盈餘及預收貨款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輸氣設備及售氣設備、售氣設備及都更委建。 (3)籌資活動：無明顯變動情形。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都更委建(註)	營運自有資金	121年	188,500
雙和區低壓鑄鐵管汰換PE管管網建置	營運自有資金	115年	156,042
本支管及表外管新設	營運自有資金	115年	36,260
換裝新購瓦斯表	營運自有資金	115年	99,670

註：預計工程總價款約為12億6,800萬元。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公司參與都更合作興建，符合多項容積獎勵，有利不動產活化經濟效益。
- 2.雙和區低壓鑄鐵管汰換為PE管管網建置工程，係因中永和地區管線逐漸老舊汰換更新，以維護供氣安全及提高供氣品質，另可減少瓦斯漏氣耗損及管線維修費用。
- 3.本支管及表外管新設係配合新用戶增加建置，及為提升供氣安全先行投資具有推廣效益之既有舊社區本支管網，提高舊社區住戶裝設意願，以利達成營運推廣目標並提高供氣安全。
- 4.換裝新購瓦斯表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規及能源署要求辦理逾10年以上瓦斯表換裝作業及推廣微電腦表作業所增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114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轉投資，閒置資金之運用均屬短期資金運用，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貨幣型基金、金融債券及績優股票等保守型金融商品，114年度營業外計認列利息收入2,054萬餘元、租金收入614萬餘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89萬餘元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投資收入724萬餘元，無營業外虧損。
- (二)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欣欣大樓參與危老重建規劃授權案；並於113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欣欣大樓自地委建案並予公告，預計投入10億元參與危老重建規劃，並與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地委建合約。相關委建計畫目前均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之危老重建規劃進度管制辦理。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
- (三)風險管理小組：
 - 1.執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確保各部門落實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2.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處理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交辦事項，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小組成員為各部門一級主管。

風險事項評估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地區性民生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穩健成長，受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因素衝擊較小。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將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1. 民國114年1月1日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營業轄區內已建立有完善之供氣管網及設備，近期並無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之擴充計畫。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目前天然氣產業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占經營，因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的上游產業，對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訂有嚴謹的管制。

2.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銷貨對象為一般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無單一用戶使用金額占銷貨淨額10%以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並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欣欣天然氣公司供應營業區內37萬餘用戶天然氣，若發生資安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將嚴重損害客戶權益，公司也可能遭受裁罰，影響形象。

2. 資安因應策略：

成立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並遵循國際標準ISO27001及相關資安個資法令，每年依資安政策，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四階文件規定辦理資安風險辨識與評估、資安及個資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作業並召開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管理審查會議，持續精進資安入侵偵測方法，定期執行資料復原演練，114年舉辦全體員工資安講習、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課後測驗，持續更新網路防火牆設備，強化對外網路防禦能力，安排同仁參與外部舉辦之相關資安講座，落實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降低本公司資安風險。

3.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辨識層面包括營運面、財務面、工程面和資訊面，114年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企業形象	訂定年度營運計畫	1. 每年召開年度檢討會，檢討過去一年營運績效，擬訂新一年度營運策略與目標，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2. 每月召開業務擴大會報，依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做滾動式檢討，並將經營業績定期提報董事會。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誠信經營	1. 將「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公司企業官網，並於委外契約內增列「誠信經營條款」，於歷次主管業務會議及員工月會中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藉多次教育訓練，形塑企業文化。 2. 律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謀取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變相行賄等行為；另於各項工程、勞務採購契約，載明誠信經營協議條款，並於承攬商會議中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迄今運作正常。 3. 設有嚴謹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公允性；董事會成員皆遵守利益迴避等重要規定；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獨立行使職權，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法人說明會	為提升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投資溝通，以增進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概況，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提升企業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及透明度，114年於3月31日和8月29日共計召開2次法人說明會。
		鄰里關係、公益、捐贈、獲獎	1. 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之理念，對公益、社區服務及各項安全與社會責任皆不遺餘力，並持續關懷營業區域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提供氣費優惠。另捐助臺北華新兒童合唱團、混障綜藝團、灣聲樂團等藝文演出；定期辦理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英語演說競賽、發放清寒獎助學金等興學舉措；協助永和區婦女會辦理「義剪、義燙、義診」，關懷榮民、榮眷及認養遺孤，丹娜絲風災及花蓮光復鄉重建募款等公益活動。 2. 積極推動用戶安裝微電腦瓦斯表，並自製安全宣導文宣與影片，強化微電腦瓦斯表的安全功能介紹及用戶安全意識。去(113)年度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微電腦瓦斯表考核作業」推廣進步獎殊榮，彰顯我們在服務品質及用戶安全推廣上的持續精進與卓越表現。今(114)年本公司辦理10場微電腦表推廣說明會，較113全年5場增加，以深化推廣作業力度，強化用戶廣泛關注與積極參與，有效提升供氣安全保障。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進銷貨集中風險	天然氣進銷貨	1.訂頒「抄表收費作業辦法」，按作業規定中之程序、步驟、要領，定期、定點執行抄表作業，並擇專人實施審核、校正，確實管控抄表作業精度。 2.每日核銷應收氣費，並確認收取金額無誤，彙製「各項收入彙總日報表」會辦財務部審核後，轉副總經理核示。 3.每月依台灣中油公司「繳費通知單暨計費明細表」與工務部供氣科所提供「每日計量統計表」核對購氣數量無誤後，簽核後移財務部支付購氣費用。 4.每月按時將供氣數量、戶數資料簽核後，依規定期程向經濟部能源署申報。
		原物料採購	1.隨時掌握國際情勢，評估進口物料安全庫存量，避免停工待料，同時洽詢同業物料使用情形，探詢多家廠商，落實詢價機制，掌握價格談判籌碼，避免單一廠商哄抬價格之情事，評選最有利方案。 2.新物料之選購，均經詳實評估後，依採購程序辦理，如需試用，依試用結果評估採購，以保障供氣安全。 3.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現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市場詢價結果，採公開議價方式決標，進貨條件以不高於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經營權風險	專業經營團隊	1.大股東持股水位穩定：董事會成員持股佔40.07%，股權集中，經營權穩定無重大改變。 2.股價長期穩定：公司經營穩健獲利，股票交易量及股價波動性低，連續27年配發現金股利，近5年平均現金殖利率達3.61%，有效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供應商管理風險		1. 本公司訂有「品質保證書」、「誠信經營條款」及「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納入採購契約，且明定「賣方應致力關注使用者權益、環保及公益問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買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每年檢視供應商營運、供貨狀況；每次收貨都須檢附該批物料出廠國及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3. 供應商對於資訊安全存在之風險有 (1)網路連線風險 本公司限制供應商必須透過VPN加密連線，方可與本公司資訊系統連線，資訊系統依權限管理機制開放供應商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應用程式，其餘均不開放。 (2)企業資訊風險 供應商因業務需要，必須接觸本公司用戶資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個資暨資安保密切結書」。 ◎持續於供應商會議中宣導個資保護應盡事項。 ◎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加要求供應商須完成「個人資料維護管理辦法」之訂定，每年必須完成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並填寫個資工作自我檢核表。 ◎本公司得向供應商辦理查核，檢視其個資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人力短缺風險		1. 編制人力定期陳報董事會，目前編現比符合需要。 2. 透過輔導會就業服務處與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合作舉辦之產訓班，補充常態性專業人力。 3. 個案人力需求另案陳報補實。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溫室氣體盤查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提前於113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於11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另永續報告書於第20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於第20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因應未來永續政策擘劃。並於114年10月16日召開會議，訂定工作推動小組分組任務，並策定115年目標計畫。
	法令遵循		1. 各單位按季(每年2、5、8、11月中)瀏覽外部法令規章動態，並作成檢查表。經各單位主管適時檢視，其經管業務與規定辦法之適法性。 2. 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各單位法規動態檢查執行情形；協助各單位完成作業辦法之增訂、修正，並適時完成內稽之修訂。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財務風險	市場系統風險	利率、匯率、通膨	1. 利率：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惟公司於114年尚無動支借款額度，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匯率：公司營運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國內特定區域之用戶，故無國外銷售事業，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資產，俱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辦理會計認列與衡量。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董事會設定通過之投資限額進行，並訂定轉投資事業「風險管理暨停損機制」據以執行。
	信用風險	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	1. 本公司未從事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工具交易。 2. 未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等情事。 3. 應收帳款：公司為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客戶為一般民生用戶及營業用戶。為有效控制因客戶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公司除天然氣費採先使用後付費方式外，其餘裝置工程等營業項目則採先繳款後施工之方式，以保障公司利益。針對天然氣費部分，則有呆帳評估及控制作業，定期評估檢討，並設有收費人員專案進行逾期帳款之管理。 4. 事業申請轉投資項目均透過投資小組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設定僅有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BBB」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政策風險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1. 財務報表編製風險：組織財務報表編製小組，均能如期完成財報編製。 2. 整體「資產配置」：現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結構無重大改變。負債總額只佔總資產的4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146.5%，顯示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 3. 投資辦公大樓固定資產：年度辦理「欣欣大樓自地委建案」及遠雄擎光廠辦購置案，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參酌市場行情及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並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進行不動產標的規劃相關事宜。 4. 適足資本結構：透過營運預算規劃，115年規劃營業產生現金流入，足以支應未來業務推展所需的資金，倘有不足亦可透過銀行借貸週轉因應。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資金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比率(Current Ratio): 113年財報, 流動比率193.16%, 呈現相較同業較佳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 2. 速動比率(Quick Ratio): 速動比率186.68%, 短期償債能力無虞。 3. 負債比率(Debt Ratio): 負債比率44.62%, 流動性資產相對債務比率高、流動性風險低。
工程風險	災害風險		1. 本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天然氣事業法」, 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本公司自113年起實施能源署核定「強化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實施計畫」期程5年, 本計畫以下列8大工作項目為主軸: (1)、管線完整性評估。(2)管網風險評估。(3)提升供氣安全性及可靠度。(4)強化區塊遮斷能力。(5)強化定期檢查方案。(6)導入智慧化中央監控機制。(7)強化事故通報。(8)提升復氣安全。期以各項管網、線調查、資料蒐整分析與強化各項檢查方案, 輔以智慧化資訊系統, 制定更適用於可能災害風險應變之作爲。 2. 本公司各項工程發包施工前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召開危害告知會議, 就工作環境、危險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先行告知承攬商。 3. 本公司嚴格要求進行動火及接氣等相關重大作業時, 需有本公司檢驗人員在場, 並確實依「施工、監工管理辦法」及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另對庶務、營繕等各項工程進行不定期安全查核, 並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電業法」等相關法令要求執行。
	氣體風險		1. 本公司屬人口稠密之城市瓦斯供應型態, 為善盡確保供氣無虞與安全責任, 已執行「強化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實施計畫」加強本公司對管網風險預防、降低風險, 強化人員與設備抗災減災之能力。 2. 根據各年管網風險評估結果, 訂定本公司各年度強化措施, 依序執行汰換計畫。 3. 工程作業則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規範」辦理, 以維供氣安全。 4. 本公司設有SCADA 電腦監控系統, 由專人24小時監控儲氣槽及各整壓站設備, 如有異常狀況, 監控即時警報, 可即時派員處理。 5. 地區整壓站及輸氣鋼管每週2~3次由專人巡查及每季執行陰極保護電位量測, 確保供氣安全穩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工作場所 危害風險		1. 針對事故安全制定「職業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填報事故發生調查報告，實施調查、檢討、改善、追蹤、再發防止管控。 2. 每年年底調整隔年自動檢查及管理計畫，徹底落實機器設備年度歲修與定期保養等各項檢測作業。 3.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2次計172員和職安教育訓練(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計74員、局限空間人員計80員及一般急救人員2次計198員)，安排員工及承攬商緊急應變訓練，培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4. 每年投保商業保險(含公共、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險等)，以降低營運或產品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投保財產火險與車險，以轉移天災以及人為災害的風險。 5. 本公司109年8月7日發布「人因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理、心理疾病。 6.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現場工作違反安全規定管理辦法，以落實承攬商管理。 7. 依規定執行環安稽核，針對工安、環保及消防之法規符合度進行查核及矯正改進。 8. 依本公司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實施辦法，每半年執行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並依規定落實查核執行之。 9.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虛驚事故、潛在危害及安全衛生事故提管理辦法」、「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 10. 推動企業臨場健康服務，依規定配置臨場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業人員，每年度醫師臨場服務4次，護理人員臨場服務48次，共同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推動，除有助於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更可提升勞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能力，目前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已達5,926,819小時。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承攬商管理風險		1. 承攬契約每年依規定辦理外，適時更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通知承攬商配合，每半年召開1次承攬商會議，就事業單位所發生之案件檢討、溝通、協調及宣導，以強化施工安全防護、施工作業程序及強化各工程人員之危安意識。 2. 對於承攬商會議承攬商反映事項，逐一評估討論，並瞭解承攬商目前經營現況。 3. 承攬契約中明訂保密、個資、資安等履約條款，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罰則，以確保公司權益。同時透過稽查作業，監督是否存有違約情事，並管制作業進度執行，確保工程順遂，遏止潛在隱患，以提高風險管控能力。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日施工前召開「職業安全會議」，實施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與危害告知，防止職業災害。 5. 要求檢驗員依「天然氣本支管工程承攬商管理辦法」及「天然氣用戶管工程承攬商管理辦法」督導承攬商確實按照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以維作業安全。 6. 為強化承攬商履行契約業務，除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外，亦針對實務面與個資保護措施，制定相關契約條款與罰則，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同時，透過每月稽查作業，監督是否存有違約情事與管制作業進度，以遏止潛在隱患，提高風險管控能力。 7. 加強作為：(1)確保施工人員技能與廠商設備機具品質，以減少施工不良與工安隱患。(2)確保合約訂定時權責不清或有條款疏漏，引發爭議。(3)確保安全管控落實人員安全訓練，現場檢驗員依各項施工規範要求以降低事故發生率。(4)確保工程進度與成本控制，施工工法不當、現況會勘或調查資訊不足，人員分派混亂，預算管理不當，皆會延誤工期增加成本。(5)確保法規遵循，避免證照不足或過期，避免違反路權機關、環保、職安等規定減少受罰或影響工進造成損失。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資訊風險	個資保護		1.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自民國102年11月起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因應執行小組」，於民國105年4月修訂為「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派或邀請小組之成員，負責規劃、執行與控管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工作，辦理風險評估、安全分級、系統安全控管措施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 114年執行情形： (1) 個資盤點教育訓練1次，共18人次。 (2) 辦理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1次。 (3) 辦理全體員工共190人教育訓練2次，每次訓練時數1小時。 (4) 增訂內控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控制作業」。
	資通安全		1. 112年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之設置。 「資安管理暨個資保護小組」下設有「資安管理分組」、「個資保護分組」、「內部檢查分組」，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督導、推動與稽核，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禦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114年執行情形： (1) 召開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小組審查會議1次。 (2) 每月辦理1場資安個資案例宣導，每場29人次。 (3) 本年度共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次，每次受測人數概200人，點擊點擊連結人員施予教育訓練複訓1次，共13人次。 (4) 資安個資宣導及公告245次。 (5) 同仁個資及電腦資安抽查8次。 (6)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資訊處理循環部份條文。
	網路存取控制		1. 建立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等軟硬體安全設施及機制，並持續透過訓練與宣導，強化人員的資安意識，另妥善建立重大系統之備份機制。資安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僅以有限資源將防護效益最大化，惟仍無法保證資訊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天然氣供氣系統，採用網路加密連線，並採實體網路區隔架構，未與外界網際網路連結，各項系統操控須於公司內部或貯槽人員執行操作，無法經由遠端連線控制，降低資安攻擊機會。 2. 114年執行情形： (1) 系統還原演練4次。 (2) 人員離退後立即清除系統使用權限。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重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		1.著作權： 本年度依據專案開發需求，均與廠商於契約中載明，系統開發後之軟體或文件所有權歸屬本公司，不得轉售、複製及借用他人使用或參考；另提供之軟體日後遭控侵害，廠商須負責相關衍生之賠償費用及責任；本公司資訊人員簽訂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於公司任職期間開發之程式源碼著作權歸公司所有。 2.商標： 本公司商標依商標法規定，於85年1月16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專用權及多項服務商標，並持續辦理維護及展延。 3.營業秘密： 本公司對機密檔案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1)內部管理 員工均簽屬保密切結書、資料自動定期備分並加密確保不被利用、對於保密資料依權限控管運用、禁止使用個人電子郵件及移動儲存裝置、定期舉辦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等教育訓練。 (2)114年執行情形 a.內部資安及個資稽核1次。 b.本年度辦理承攬商資安及個資教育宣導或訓練計3場次，另要求26家承攬商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程序」之訂定。 c.承攬商個資盤點暨風險評鑑1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年度關係企業三書表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網址連結：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9918/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